

**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份挂牌中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黑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的主要标题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的补充披露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核查过程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
- 2) 查阅公司的基本情况表、内部控制制度等做出风险评估。
- 3) 核实公司总账、明细账、凭证、合同等。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基本情况表、内部控制制度、总账、明细账、合同等。

（3）分析过程

1) 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我们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规定制定新三板申报审计业务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一）业务承接方面：我们将新三板申报审计业务、新三板年报审计业务划分为A类高风险业务，在考虑是否承接项目时主要执行以下程序：

1.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
2. 结合已了解的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组形成初步接触评价表、首

次接受委托评价表、初步风险评估问卷、工时成本预算表、胜任能力评价表，用以初步评价我们是否拥有足够的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该项审计业务，以上结果需报经项目合伙人、业务管理合伙人、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

3.公司为初次申报新三板审计，未变更过会计师事务所，因此未执行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程序。

（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情况

我们对各项业务（报告）实施逐级复核，包括：项目组内复核及项目负责人详细复核；部门经理全面复核；质量管理部重点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适用于A类业务）；项目合伙人重点复核并签发报告。

本所制定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制度，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A类风险业务，在对A类业务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只有完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才能签署业务报告。在对A类业务出具报告前，由经本所考核确认并授权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和在准备报告时形成的结论做出客观评价，进行质量控制复核。本所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人员由质量管理工作管理委员会考核、并经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授权认定。

通过以上程序，我所在业务承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我所审计质量控制的规定，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的问题。

2）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我们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针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解：

（一）了解被审计单位性质：

公司属于挖掘机用零部件设备制造业，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及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的情形。公司营运状况良好且稳定，不存在筹资和投资活动的重大限制；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原因及存在的必要性，不存在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占用发生在申报期的初期，且在公司申报期之前清偿完毕，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被审计单位不属于新兴行业，不涉及特殊的会计政策。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相关行业状况、经营风险和监管环境

公司主要经营驱动轮和引导轮等工程机械用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驱动轮、引导轮、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前叉后座、凸型钢等挖掘机用零部件。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我国铸造行业的发展离不开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包括对符合产业政策发展的企业，尤其是在循环经济、安全生产、环保清洁生产和节能方面做出显著成效的，政府在税收体制上给予减免优惠，减少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发展；建立铸造工业园区，并在企业建设用地上给予政策支持；对本辖区内的金融机构进行宏观调控，鼓励、支持本地铸造企业的融资与贷款，引导、鼓励民间资本流向铸造产业。另外，有利于铸造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如下：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通过市场化的外包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及 16 项需要重点突破的重要技术装备和产品，这 16 项都与铸造密切相关。201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提出 2015 年目标“重大装备所需机械基础件配套能力提高到 75%以上；基础制造工艺水平全面提升，高端大型及精密铸锻件基本满足国内需求”，有利于推动我国铸造行业快速发展。

2013 年 5 月，为加强行业管理，促进铸造行业节能减排和转型升级，推进铸造行业健康有序协调发展，更好地为装备制造业服务，工信部制定并公布了《中

国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中国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从企业规模、铸造办法与工艺、铸造设备、铸造质量、能源消耗、废弃物排放与治理、执业健康安全与劳动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对防治企业盲目建设、避免行业无序竞争提供了保证。

（2）行业技术的进步

近年来，我国铸造业生产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及引进先进的技术装备，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部分企业的综合技术水平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全行业的综合生产装备能力日益增强。我国铸造行业的生产设备、研发技术的更新换代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必将推动产品质量、生产工艺的提升，产品种类也将进一步丰富。

（3）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拓宽了铸造行业的市场空间

近十年来，虽然冶金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常规发电设备等和产能严重过剩的普通机械产品如各类普通机床、交流电动机、电线电缆等产量下降较大，但仪器仪表、环保设备仪器、电动叉车、风力发电设备、汽车中的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等与消费、民生、节能减排、产业升级密切相关的产品产量保持增长，并带动了铸造行业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特别是汽车行业，2015 年其铸件消费量占到整个铸造行业的 27.4%。

（4）“一带一路”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世界范围内，贸易保护主义有重新抬头的趋势，“一带一路”的重大战略意义为以中国为战略中心，在沿途沿线 20 多个国家推动全球化的发展，而其战略基础即在沿途国家建设铁路、物流中心、港口等，如此则必然大量激发对铸造零件的需求。

（四）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

通过对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访谈，我们会列出利益拥有者或者相同利益集团及他们的期望或作为（不作为）能显著影响管理层或业务目标和策略，并针对以下几个问题做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如果存在以上情况，我们会提高对尚未发现和更正的错报风险的预期。

在内部控制方面，由于部分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内部控制系统较为简单，缺

少正式的风险评估过程，或者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合等情况，我们在执业过程中保持了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存在的问题。

3) 持续经营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保持了足够的职业怀疑，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和指引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具体包括：

（一）了解被审计单位业务阶段

通过访谈程序，我们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初步评估，具体包括：

（1）与管理层讨论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依据。

（2）确定将持续经营假设作为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是否适当。

（3）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项目组计划会议阶段

项目组计划会议将就以下几方面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结果：

1、在项目组计划会议中讨论任何可能导致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并确定其对审计策略的影响。

2、结合 5 大指标（流动财务指标、现金流量和流动性问题、融资安排、经营风险、经营和管理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附件。

（三）审计全过程

在审计过程中始终对可能导致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保持警觉，并确定其对审计策略有何影响。记录这些事项或情况，包括对已评估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四）评价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

1、获取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了解并评价。

2、询问管理层或治理层是如何确定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他们是否已做出必须的相关披露。

3、确定管理层是否已考虑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所有相关信息。

4、询问管理层是否知悉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处于业绩稳步增长阶段、法律或政策无变化预期、产品技术及市场较稳定。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523,571.64 元，经营利润变动幅度较小，营运资金需求稳定，在 2016 年权益资本的注入下，资产负债率由 2015 年的 51.65%降至 48.32%，且无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在可预见的未来拥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持续经营的问题。

4) 收入确认

在此项审计业务的过程中，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的规定，已经结合大众股份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尤其是在识别和评估舞弊导致的收入项目重大错报风险时，会计师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对不同类型的交易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主要销售驱动轮、引导轮、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前叉后座、凸型钢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二）会计师的核查及分析过程

1、针对公司的收入项目，会计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表明

公司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抽查了大额收入发生记录，并检查销售合同、与客户签字确认的出库单、发票、收款单据及会计凭证，收入发生真实；对报告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检查了主要客户的货款收回情况，进一步验证了收入的真实性；检查了主要客户的函证回函情况，确认回函正确率较高；并结合成本结转、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纳税情况等对公司收入进行了分析。

2、针对公司的成本项目，会计师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了测试，表明公司采购与付款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且得到有效执行；获取了成本明细账，追查至采购合同，检查账面记录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未发现异常；获取了大额采购合同，追查至采购入库单、领用出库单等，结合账务处理，核查成本的归集和结转处理是否正确，未发现异常；编制了截止测试表确认不存在跨期现象；检查对重要供应商的函证信息，确认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并确认存货与成本勾稽关系合理性等。

（三）会计师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考虑了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具体有以下几点：

1、分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重点关注应收账款增长比例是否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经分析应收账款余额为零，不存在虚增收入的现象。

2、针对公司在报告期间主营业务的增长，会计师分析该增长是否与对应的成本增长率、运输数量等相匹配，分析结果主营业务的增长情况与上述要素相关，不存在粉饰财务报表现象。

综上所述，主办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合规、真实合法。

5) 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一）我们关注公司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未发现与被审计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企业，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

（二）我们通过与律师沟通，询问关联方情况并获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二）我们关注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披露，除已披露交易外未发现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其交易披露真实、完整，未发现公司存在隐瞒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行为。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得到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的问题。

6) 货币资金

我们充分关注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对于所有银行账户包括社保账户均纳入函证范围。

（二）在函证过程中，我们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对舞弊风险迹象保持警觉。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评价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能够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三）通过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对于具有较高风险特征的交易，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异常交易的原因和性质，视情况考虑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予以追查。

（四）对于银行进出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我们查看原始单据，并与客户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核对，确保二者信息没有差异。

（五）我们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公司的开户清单，以确认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六）结合财务费用审计测算利息收入的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

环的情形。经审计，未发现体外资金循环。

（七）我们已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未发现异常增减变动情况。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货币资金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和披露。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问题。

7) 费用确认和计量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基于对公司及其环境的了解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1、在风险评估阶段，应关注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是否存在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不匹配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列支收入费用的迹象等。

2、在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考虑具体费用项目与相关财务数据及非财务数据的逻辑关系，如公司员工人数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是否同步增长等。

（二）我们关注了公司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因公司的研发支出均处于研究阶段或无法判定为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因此公司的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费用。根据报告期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三）关注费用项目中异常的大额费用。对于发现的异常费用，除获取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外，还结合公司的业务需求分析该费用的合理性。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费用支出是真实、完整的，公司关于费用的披露是恰当的，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费用确认和计量的问题。

8) 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制定了一套贴合实务的审计方法论，其中第一阶段为了解服务要求，确定审计范围及组建审计项目组（即“计划与风

险识别”)。我们通过初步业务活动，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业务，确定专家的介入程度。包括了解 IT 环境的复杂性和确定 IT 专家的介入程度，了解企业整体层面的内部控制，识别由于舞弊所导致的重大错报并确定应对措施，计划的重要性水平、识别重大账户和披露，以及相关认定，了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利用他人工作、执行分析性程序等审计程序对被审计单位进行风险识别，并经小组计划会议及讨论等方式确定进一步审计计划。

根据第一阶段风险评估结论，我们将进一步了解交易处理流程、可能出错项和控制，并就已了解流程、控制执行穿行测试，用以评价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以及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结合已了解流程、控制的基础上，我们会做出综合风险评估，对确定设计有效的业务流程设计并执行控制测试，对设计无效的业务流程会充分考虑管理层舞弊风险，并通过追加审计程序、扩大审计范围等方式加以应对。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9) 财务报表披露

我们对财务报表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实施了恰当审计程序，具体包括：

（一）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

（二）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我们还阅读了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其他信息，核对其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保持一致。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编制，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财务报表披露的问题。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形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 对外担保合同”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五) 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合同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5 年莱商行 LWS 保字第 2015011101 号	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生支行	莱阳市正锋达经贸有限公司	2015 年莱商行 LWS 流贷字第 BZ 2015011101 号借款合同 (200 万元)	2015.01.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履行完毕

2	2015 年莱商行 LWBY 保字第 2015021401-1 号	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苑支行	莱芜市鑫冠经贸有限公司	2015 年莱商行 L WBY 流贷字第 BZ 2015021401 号借款合同（70 万元）	2015.02.1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履行完毕
3	2016 年莱商行 L WBS 保字第 2016011301 号	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生支行	莱芜市正锋达经贸有限公司	2016 年莱商行 L WBS 流贷字第 BZ 2016011301 号借款合同（200 万）	2016.01.1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履行完毕
4	2016 年莱商行 LCYB 保字第 2016120801-1 号	大众股份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城支行	莱芜市正锋达经贸有限公司	2016 年莱商行 L CYB 流贷字第 BZ 2016120801 号借款合同（200 万）	2016.12.0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履行完毕
5	—	大众股份	莱芜宝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王皓、于国蕾	—	2016.10.10	债务履行开始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履行完毕

莱芜市正锋达经贸有限公司、莱芜市鑫冠经贸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无关联关系。

2016 年 10 月 10 号，公司购买了车牌号为鲁 SE7888 的广汽丰田汉兰达 7 座车，以“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形式进行偿还，合同签订双方为银行和公司控股股东王皓及其妻子于国蕾，随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济南个担贷字第 BC2016101000001781 号的《个人贷款担保合同》，以该次分期付款所购车辆为“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中债务人王皓、于国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已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向银行全额支付上述购车款，解除了公司对王皓、于国蕾的上述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详见“第二节”之“六”之“（五）对外担保合同”。

被担保方莱芜市正锋达经贸有限公司与莱芜市鑫冠经贸有限公司均非公司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解除担保日期
王皓、于国蕾	206,360.00	2016年10月10号	2019年10月9日	2017年7月10日

被担保方王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担保方于国蕾为王皓之妻。2016年10月10号，公司购买了车牌号为鲁SE7888的广汽丰田汉兰达7坐车，以“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形式进行偿还，合同签订双方为银行和公司控股股东王皓及其妻子于国蕾，随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济南个担贷字第BC2016101000001781号的《个人贷款担保合同》，以该次分期付款所购车辆为“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中债务人王皓、于国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已于2017年07月10日向银行全额支付上述购车款，解除了公司对王皓、于国蕾的上述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已在2017年6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担保予以审议确认。

上述关联担保，实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皓及其妻子以个人信用卡为公司购买车辆“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为公司按揭购车提供信用担保，公司以所购鲁SE7888的广汽丰田汉兰达7坐车提供反担保行为。公司为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关联方担保，将该项业务作为关联方担保予以披露。该担保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

体情形和规范要求有哪些？”中“（一）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向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危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亦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财务明细账、资金往来凭证及银行对账单；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皓及其妻子于国蕾的担保，实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皓及其妻子以个人信用卡为公司购买车辆“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为公司按揭购车提供信用担保，公司以所购鲁 SE7888 的广汽丰田汉兰达 7 坐车提供反担保行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和规范要求有哪些？”中“（一）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向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危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担保予以审议确认。

报告期末（2017 年 4 月 30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及关联担保的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机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否则，其将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发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担保，但是实质并未损害公司的利益，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等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相关制度和承诺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财务规范的要求，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

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要求，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采取以下措施：

-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
- ②查阅公司及个人信用报告；
- ③取得《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④收集公司及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⑤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

事实依据：

公司及个人信用报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及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官方网站查询信息等。

核查结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皓、孟祥忠、刘庆浩、王萍、贾军明、赵勇、王玉贵、亓德伟、罗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王皓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2	孟祥忠	副董事长	否
3	刘庆浩	董事	否
4	王萍	董事、财务总监	否
5	贾军明	董事	否
6	赵勇	监事会主席	否
7	王玉贵	监事	否
8	亓德伟	职工代表监事	否
9	罗强	董事会秘书	否

综上，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行为。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

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项目组核查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对中国证监会主页、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络进行检索，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事实依据：

（1）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2）对中国证监会主页、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络进行检索的记录。

（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核查结论：

（1）根据股份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 根据莱芜市国土资源局、莱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莱芜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莱芜市安全监督管理局、莱芜市莱城工业区管委会、莱芜市地方税务局莱城分局口镇中心税务所、莱芜市国税局莱城工业园区分局、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莱芜市莱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莱芜市消防局莱城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项目组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4) 项目组通过对中国证监会主页、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络进行检索，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载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载明的条款，且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11条、第23条规定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制度，第25、26、27、28、29、52、63条规定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第32、72条规定了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第32条规定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第33、69、70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第34条规定了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第99、100条规定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第160、162条规定了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第164条规定了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第143、145条规定了利润分配制度，第161条规定了投资者关

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第 185 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第 174 条规定了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第 96 条规定公司不设独立董事。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确认《公司章程》是否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章程》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章程》第 7 条规定了章程的法律效率

第 7 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 11 条、第 23 条规定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制度。

第 11 条：公司的股份采用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所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 23 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3) 第 25、26、27、28、29、52、63 条规定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 25 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26 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27 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28 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9 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52 条：公司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 63 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4) 第 32、72 条规定了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 32 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72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亦有权提出回避申请。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5）第 32 条规定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 32 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第 33、69、70 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 33 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 34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交易总额 2,000 万元以上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 69 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70 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修改公司章程；（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 第 34 条规定了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 34 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上述第(二)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一)、(三)、(四)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8) 第 99、100 条规定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 99 条：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100 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9) 第 160、162 条规定了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 160 条：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

监管部门、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五）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 162 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10）第 164 条规定了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 164 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1）第 143、145 条规定了利润分配制度。

第 143 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45 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12）第 161 条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 161 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

（13）第 185 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第 185 条：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4）第 72 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 72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亦有权提出回避申请。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15）第 174 条规定了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第 174 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6）第 96 条规定公司不设独立董事。

第 96 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且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及子公司曾存在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出资。（1）请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验资情况，并就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验资情况，并就公司及子公司股东

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历史上的货币出资，项目组核查了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对于公司历史上以债权出资的情形，项目组核查了债权的真实性及充足性，包括工程建设的内部决策文件、发包合同，收款凭证等，对工程承包商、工人、公司股东王皓、王玉贵、财务总监王萍进行访谈，对工程进行实地查看，查阅债权价值的评估文件，查阅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文件、验资报告、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关于该笔债权的记账凭证等文件。

事实依据：

- ①公司历次货币出资的验资报告。
- ②工程建设的内部决策文件、发包合同，收款凭证等。
- ③对工程承包商、工人、公司股东王皓、王玉贵、财务总监王萍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 ④对工程进行实地核查的现场照片。
- ⑤债权价值的评估报告。
- ⑥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文件、验资报告。
- ⑦债权转股权完成后该笔债权的记账凭证。

分析过程：

（一）经查阅公司与莱城工业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公司厂区建设的股东会决议，证明公司厂区建设经过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

2006 年 11 月份，有限公司决定将地址由莱芜市大桥北路 002 号迁往莱城工业园（口镇），根据有限公司与莱城工业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合同书，迁往新址以后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资项目为建设工程机械配件深加工项目，计划投资 4500 万。

新项目投资较大，为了保障新项目顺利开工、建设、投产，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参会股东为王皓、王玉贵，会议主要决议以下事项：

- 1、公司拟在莱城工业园开展建设工程机械配件深加工项目。
-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委托王皓同志主导引进其他投资者或先行垫付。
- 3、新的投资者应经现有股东全票同意后方可加入公司股东会。
- 4、如需王皓先行垫付款，应由王皓、收款方、有限公司签订三方付款协议，应向公司提供垫付凭证。”

（二）经核查有限公司与建筑承包商之间的《施工合同》，有限公司与王皓、承包商之间的付款协议，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工程建设前均由公司与承包商签订了《施工合同》，相关的付款协议约定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付款则由王皓先行付款。项目组核查了收款凭证，显示由王皓代替支付，并且收款凭证能够和《施工合同》一一对应。

以“车棚、食堂、综合钢结构基础土建工程”为例，2014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与徐宏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车棚、食堂钢构基础土建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钢构基础土建工程、水电安装、装修”，资金来源为“自筹”，合同金额为 161 万元，工期为 2014 年 7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为期 120 天。

2014 年 7 月 13 日，王皓（甲方）、徐宏（乙方）、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过协商，先由甲方代替丙方支付工程款 1,610,000 元，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610,000 元；2、乙方向丙方开具收据，丙方收到收据后向甲方开具收据；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财务部门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行处理账务”

2014 年 11 月 13 日，王皓向徐宏支付工程款 10 万元，徐宏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王皓工程款 10 万元整；2014 年 8 月 20 日，王皓向徐宏支付工程款 51 万元，徐宏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王皓工程款 51 万元整；2015 年 1 月 20 日，王皓替有限公司向徐宏支付工程款 50 万元，徐宏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王皓

工程款 50 万元整；2014 年 10 月 16 日，王皓向徐宏支付工程款 50 万元，徐宏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王皓工程款 50 万元整。上述款项合计 161 万元。”

（三）经与公司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的债权转股权所涉及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证明债权转股权所涉资产权属清晰，虽然大股东王皓在公司厂房、生产线建设过程中代垫了部分资金，但相关工程建造完成后一直为公司控制和使用。

1、经过对公司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 2007 年至今的财务报告，确认工程建造完工后一直为公司使用并享受收益。

2、相关工程建设完成后已分批转入公司股东资产并计提折旧，公司聘请莱芜市誉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陆续对公司各期工程进行了造价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报告》虽然不能直接作为入账依据，但对工程价值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根据《造价评估报告》，评估时点各期工程价值发生变动幅度较小，公司直接以合同金额入账。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将“厂区路面平整、混凝土工程”、“办公室、仓库、门卫土建工程”、“混凝土地面、中频炉、循环水池混凝土基础工程”、“氧气、二氧化碳储罐基础工程”、“混凝土地面、井频炉控制室、中频炉基础工程”、“机加工车间混凝土地面、电缆沟预埋件工程”、“机加工车间内调质设备预制设备坑、积水坑和循环水泵混凝土工程”、“机加工车间淬头设备预制设备坑直立爬梯、积水坑混凝土工程”、“四车间落砂机基础土建工程输送槽、防尘器基础砂床、中频炉控制室混凝土工程”、“1#车间钢结构地基和预埋件基础工程”、“车间原仓库钢结构混凝土工程”、“4 车间钢结构地基工程”、“混凝土面、斜坡路面、预埋件工程”、“混凝土面、斜坡路面、预埋件工程”分别以“固定资产”入账。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将“车棚、食堂、综合钢结构基础土建工程”、“钢结构复合板项目，机器人排烟、排尘、电缆沟项目”分别以“固定资产”入账。

公司将完工后的工程直接计入“固定资产”，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由于公司对外发包的工程均为“包工包料”，只有验收合格以后才算完工，并且记账时点均已进入使用状态，虽然财务处理过程存在瑕疵，但不存在将“在

建工程”提前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同时公司的财务也在逐渐规范的过程中。

序号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造价评估报告号	合同金额（元）	核定造价金额（元）
1	2007.12.05	厂区路面平整、混凝土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2012]第220号	1,180,000.00	1,182,746.54
2	2008.03.15	办公室、仓库、门卫土建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2012]第222号	260,000.00	260,433.33
3	2009.05.29	混凝土地面、中频炉、循环水池混凝土基础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2012]第234号	502,000.00	502,082.58
4	2010.02.13	氧气、二氧化碳储罐基础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2012]第221号	160,000.00	160,492.07
5	2014.07.13	车棚、食堂、综合钢结构基础土建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2014]第186号	1,610,000.00	1,611,514.91
6	2008.04.05	混凝土地面、井频炉控制室、中频炉基础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2012]第223号	590,000.00	590,728.16
7	2009.04.26	机加工车间混凝土地面、电缆沟预埋件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2012]第225号	280,000.00	280,773.47
8	2009.06.28	机加工车间内调质设备预制设备坑、积水坑和循环水泵混凝土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2012]第224号	553,000.00	553,012.78
9	2010.04.28	机加工车间淬头设备预制设备坑直立爬梯、积水坑混凝土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2012]第226号	650,000.00	650,595.38
10	2010.09.28	四车间落砂机基础土建工程输送槽、防尘器基础砂床、中频炉控制室混凝土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2012]第227号	950,000.00	950,231.80
11	2008.03.10	1#车间钢结构地基和预埋件基础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2012]第233号	650,000.00	654,777.58
12	2008.04.08	车间原来仓库钢结构混凝土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2012]第229号	150,000.00	150,426.33
13	2009.03.05	机加工车间钢结构地基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2012]第232号	890,000.00	891,514.69
14	2009.10.28	4车间钢结构地基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2012]第230号	1,060,000.00	1,061,112.99
15	2012.04.25	危废仓库、空压机室钢构复合板基础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2012]第231号	300,000.00	301,888.53
16	2009.06.29	混凝土面、斜坡路面、预埋件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2012]第228号	820,000.00	820,952.75
17	2014.06.13	钢结构复合板项目,机器人排烟、排尘、电缆沟项目	莱芜誉诚基字[2014]第187号	460,000.00	466,365.04

（四）项目组对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对公司财务总监王萍进行了访谈，对工程承包商、施工工人进行访谈，核查了有限公司、王皓和工程承包商之间签订的《确认函》，证明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资产、权益不存在纠

纷和潜在纠纷。

1、经项目组对工程现场进行核查，相关工程处于正常使用中。

2、经项目组对财务总监王萍进行访谈，王皓借给公司的 7,721,674.50 元借款已打入公司账户，后转为王皓对公司的出资，公司并未归还。

3、经项目组对大股东王皓、公司财务总监王萍、工程承包商、施工工人进行访谈知悉，王皓借给公司的款项均已付款且未收回借款，王皓代垫的工程款已全部支付给工程承包商。承包商已收到所有款项，关于王皓代垫工程款所涉工程均已完工，进入使用状态，在建设过程中无施工工人受伤或受伤未赔偿的情形，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项目组对每项工程抽取 2-3 名工人，在律师的见证下进行访谈，知悉，工人已收到所有劳务报酬，大众股份无拖欠工程款的情形，无受工伤或受伤未赔偿的情形，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4、2017 年 8 月 8 日，王皓、股份公司、承包商分别签订确认函，确认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工程完工后均由王皓垫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由公司入账并使用，相关承包商已收到工程的垫付款。王皓因垫付的工程款形成对公司的债权已转换为对公司的出资，故公司无需归还该债权。三方之间关于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工程、债权、债务关系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债权价值的评估文件、验资报告，债权转股权所涉债权已经过评估程序及验资程序。

2015 年 12 月 5 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通评报字[2015]第 01-057 号《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到的部分其他应付款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陆续向王皓借款 18,786,674.50 元，资金挂账“其他应付款”，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债权价值为 18,786,674.50 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莱芜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心诚会所验字(2016)第 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将债务 18,786,674.50

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已收到王皓以货币方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213,325.50 元。

（六）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中的货币出资的验资报告，证明公司货币出资均具备真实性和充足性。

公司历史上有四次出资及到货币出资问题，其中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王皓出资 20 万元，王玉贵出资 30 万元。2003 年 5 月 8 日，莱芜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诚达会所验字[2003]第 1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王皓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王玉贵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王国庆以货币认购。

2006 年 11 月 13 日，莱芜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诚达会所验字[2006]第 2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王国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王皓以现金认缴。

2008 年 7 月 18 日，莱芜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诚达会所验字[2008]第 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王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其中 18,786,674.50 为非货币出资，1,213,325.50 元为货币出资，2016 年 5 月 17 日，莱芜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心诚会所验字（2016）第 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将债务 18,786,674.50 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已收到王皓以货币方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213,325.50

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货币出资均已出资完毕，非货币资产出资所涉资产经过评估程序并办理完毕资产转移手续，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具备真实性和充足性。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债权转股权所涉债权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文件等。

事实依据：

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债权转股权所涉债权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文件等。

核查结果：

（一）公司债权转股权的增资程序符合法律的程序。

1、本次增资程序符合法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即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外，非货币财产可以用做出资，但要满足“①可以用做货币估价；②可以依法转让；③应当评估作价；④估价应当公允。”四个条件。

2015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皓认缴的20,000,000元出资中的18,786,674.50元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债权出资，该债权为王皓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0日，王皓与有限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书》达成如下协议，约定王皓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8,786,674.50元债权转为对公司的股权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变更以后，王皓不再享有相应债权人权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并由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5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通评报字[2015]第01-057号《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到的部分其他应付款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陆续向王皓借款18,786,674.50元，资金挂账“其他应付款”，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债权价值为18,786,674.50元。

2015年12月10日，本次债转股之债权人王皓与债务人有限公司签订了《债转股协议书》，双方同意将截至2015年11月30日王皓持有的有限公司18,786,674.50元债权转作对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

2015年12月10日，本次债转股之债权人王皓出具《债权转股权承诺书》，承诺“就以依法享有的对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8,786,674.50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肆元五角）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做出如下承诺：1、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真实、合法；2、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3、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股东只是改变认缴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公司未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7日，莱芜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心诚会所验字(2016)第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已将债务18,786,674.50

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已收到王皓以货币方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213,325.50 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莱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2、本次债权转股权所涉关联交易经过公司合法的决议程序通过

201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有限公司期间股东王皓为公司代垫工程款及向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有限公司期间股东王皓为公司代垫工程款及向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债权转股权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即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外，非货币财产可以用做出资，但要满足“①可以用做货币估价；②可以依法转让；③应当评估作价；④估价应当公允。”四个条件。

公司股东王皓此次用做出资的资产为对公司的债权，在该权利义务关系中公司的主要义务为支付货币，故该资产可以用货币估价，也可以依法转让。针对该资产进行了评估作价，该笔债权的内容为收取货币资金，故以该笔债权的原值作为出资资产的价值具备公允性，故出资形式符合法律的规定。

公司债权转股权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份，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并未对出资比例有所限制，故非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符合法律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债权转股权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出资形

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的规定，本次出资程序具备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公司进行过多次股权变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3）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底档等。关于代持的确认函，对公司历史上的股东的访谈记录等。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事实依据：

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底档等。

核查结果：

经过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

等，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涉及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还原的情形，经过项目组核查股权代持发生时未签订代持协议，但签订了确认股权代持及还原事项的确认函，项目组针对该股权代持事项对项目组进行了访谈，通过上述程序，主办券商确认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上存在四次股权转让的行为。具体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一）关于股本的形成及变化”予以披露。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均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故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并符合法定程序。

2006 年 11 月份，王国庆认缴公司新增的 150 万元出资及受让王玉贵出让的 10 万元出资，系为王皓代持的情形。2008 年 7 月，王国庆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代持情形的还原。

2010 年 4 月，王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国庆，该次股权转让系王国庆代持王皓股权的情形。2011 年 10 月，王国庆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400 万元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股权代持情形的还原。

上述两次股权代持发生及还原时均未签订代持协议，2017 年 6 月 15 日，王皓与王国庆签订了《关于股权代持事宜的确认书》，主要内容为：“2006 年 11 月份，王国庆认缴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的 150 万元出资及受让王玉贵出让的 10 万元出资，系为王皓代持的情形。2008 年 7 月，王国庆将其所持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代持情形的还原。

2010 年 4 月，王皓将其持有的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国庆，该次股权转让系王国庆代持王皓股权的情形。2011 年 10 月，王国庆将其所持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 万元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股权代持情形的还原。

截至本确认函签订之日，王国庆不再持有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及权益，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均已还原，王国庆及王皓对于大众股份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项目组对王皓进行了现场访谈，对王国庆进行了电话访谈，其二人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形予以确认，并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项目组对王玉贵进行了现场访谈，其所持有大众股份的股份为实际持有，并且与其他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众股份的股权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过项目组核查公司历史上的股份变动情况，并对公司的股东进行访谈，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历史上曾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关于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

款支付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并第一次股权转让

关于转让价款，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10 万元，由于公司成立不久，盈利状况较差，故以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本次转让系王国庆代王皓持有，故股权转让的价款由王皓支付给王玉贵，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并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王国庆代替王皓持有有限公司 160 万元出资的还原，故转让的价格为 0。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并第一次更名

本次股权转让系王国庆代王皓持有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故转让价格为 0。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王国庆代王皓持有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的还原，故转让价格为 0。”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历史上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其中 2006 年 11 月份，王国庆认缴公司新增的 150 万元出资及受让王玉贵出让的 10 万元出资，系为王皓代持的情形。2008 年 7 月，王国庆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代持情形的还原。

2010 年 4 月，王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国庆，该次股权转让系王国庆代持王皓股权的情形。2011 年 10 月，王国庆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400 万元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股权代持情形的还原。

故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仅为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的还原，不具备真实性。

上述两次股权代持发生及还原时均未签订代持协议，2017 年 6 月 15 日，王皓与王国庆签订了《关于股权代持事宜的确认书》，主要内容为：“2006 年 11 月份，王国庆认缴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的 150 万元出资及受让王玉贵

出让的 10 万元出资，系为王皓代持的情形。2008 年 7 月，王国庆将其所持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代持情形的还原。

2010 年 4 月，王皓将其持有的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国庆，该次股权转让系王国庆代持王皓股权的情形。2011 年 10 月，王国庆将其所持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 万元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股权代持情形的还原。

截至本确认函签订之日，王国庆不再持有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及权益，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均已还原，王国庆及王皓对于大众股份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7 年 8 月 15 日，项目组对王皓进行了现场访谈，对王国庆进行了电话访谈，其二人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形予以确认，并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7 年 8 月 15 日，项目组对王玉贵进行了现场访谈，其所持有大众股份的股份为实际持有，并且与其他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的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交易因系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的还原，故不具备真实性，但该代持及代持的还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不清晰或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核查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

关问题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况；（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对公司历史上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对股东之间的代持确认文件进行了核查。

事实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访谈记录、《股权代持事宜确认函》。

调查结论：

通过项目组对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以及对股东进行访谈，公司历史上发生两次股权代持的行为，股权代持发生时未签订代持协议，由项目组对代持发生方王皓、王国庆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可以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相互印证，由王皓、王国庆分别出具《股权代持事宜确认函》对股权代持及还原事项进行了确认。

其中股权代持发生和还原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股权代持及其还原的过程：2006年11月份，王国庆认缴公司新增的150万元出资及受让王玉贵出让的10万元出资，系为王皓代持的情形。2008年7月，王国庆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6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代持情形的还原。

第一次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自有限公司设立至2014年9月12日，被代持

人王皓为莱芜职业技术学院的教师。王皓误以为自己的教师身份不适合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决定由王国庆代自己持有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后经查明，王皓在校任职期间并未担任学校党政班子成员，无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职业人员的身份，对外投资并无不适。莱芜职业技术学院已出具《证明》载明“：王皓在校期间不属于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学院并无禁止教师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2008 年 7 月 22 日，王国庆将代持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王皓。在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8 年 7 月 22 日股权代持期间，王国庆对持有的 80% 公司股权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仍然由王皓实际行使。

第二次股权代持及其还原的过程：2010 年 4 月，王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国庆，该次股权转让系王国庆代持王皓股权的情形。2011 年 10 月，王国庆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400 万元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股权代持情形的还原。

第二次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公司一直致力于济宁市场的开拓，考虑到王国庆为济宁当地人，并在济宁市场的企业较为熟悉，由其担任公司大股东，更易于公司开拓当地市场，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王国庆代王皓持有公司 80%的股权，成为公司名义上的实际控制人。后因王国庆工作变动离开济宁，双方解除了代持关系。

2011 年 11 月 1 日，王国庆将代持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王皓。在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的股权代持期间，王国庆对持有的 80% 公司股权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仍然由王皓实际行使。

上述两次股权代持发生及还原时均未签订代持协议，2017 年 6 月 15 日，王皓与王国庆签订了《关于股权代持事宜的确认书》，主要内容为：“2006 年 11 月份，王国庆认缴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的 150 万元出资及受让王玉贵出让的 10 万元出资，系为王皓代持的情形。2008 年 7 月，王国庆将其所持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代持情形的还原。

2010 年 4 月，王皓将其持有的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国庆，该次股权转让系王国庆代持王皓股权的情形。2011 年 10 月，王国

庆将其所持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 万元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股权代持情形的还原。

截至本确认函签订之日，王国庆不再持有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及权益，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均已还原，王国庆及王皓对于大众股份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项目组对王皓进行了现场访谈，对王国庆进行了电话访谈，其二人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形予以确认，并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项目组对王玉贵进行了现场访谈，其所持有大众股份的股份为实际持有，并且与其他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的纠纷。

故**主办券商认为**，王国庆两次代持王皓的股权并解除具备真实性与有效性，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况；

核查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对公司历史上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对股东之间的代持确认文件进行了核查。

事实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访谈记录、《股权代持事宜确认函》。

调查结论：

公司历史上存在四次股权转让的行为，2006 年 11 月份，王国庆认缴公司新增的 150 万元出资及受让王玉贵出让的 10 万元出资，系为王皓代持的情形。2008

年7月，王国庆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6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代持情形的还原。

2010年4月，王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国庆，该次股权转让系王国庆代持王皓股权的情形。2011年10月，王国庆将其所持有限公司400万元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股权代持情形的还原。

故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但均已还原。股权代持发生时未签订代持协议，但通过股权代持双方王皓、王国庆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事宜的确认书》，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的过程得到了印证，且和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相互印证。股东王玉贵出具《确认函》，对王皓和王国庆上述的股权代持事宜进行了书面确认。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对公司历史上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对股东之间的代持确认文件进行了核查。

事实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访谈记录、《股权代持事宜确认函》。

调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四次股权代持行为，均为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公司已妥善的解决了股权代持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286,537.91 元按 1: 0.77432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 2,500 万股，股改后的总股本未超过公司的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检索了关于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核查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情况、公司日常环保制度、环保检查合格情况及改进情况，实地查看公司的车间的环保状况、查看公司各生产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等，对公司的管理层就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访谈

事实依据：

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批复及验收文件、日常环保制度、访谈记录等。

核查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关于拟挂牌公司及子公司的审核要求。

（一）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

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细分行业“C3130 黑色金属铸造”。公司所处行业根据不属于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相关建设项目均办理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

1、2003 年 11 月 25 日，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莱城环审批字[2003]018 号《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加工 2000 吨驱动引导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一、莱芜市大众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位于莱芜市莱城工业园（口镇），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80 平方米，年加工 2000 吨驱动引导轮。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指标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对该项目予以批准。二、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及批复内容执行，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方准正式投入生产。”

2004 年 5 月 18 日，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04]043 号《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验收意见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莱芜市大众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我局同意验收组意见，

验收合格，同意该建设项目投入正式生产。”

2、2016 年 8 月 23 日，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莱城区环验[2016]8 号《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5 万吨/年工程机械耐磨精密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意见》，验收结论为“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由于莱芜市尚未启动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故公司目前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但相关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作，对公司周边环境影响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2017 年 6 月 13 日，莱芜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出具《证明》：“莱芜市排污许可证工作目前尚未正式开展，对所有排污企业均未发放排污许可证。经现场查看，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没有擅自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或偷排偷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3 月 3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2016 年全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鲁环发〔2016〕33 号】，其中关于企业排污许可证办理的要求如下：“七、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2016 年建立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启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管理工作。”山东省的排污许可证事宜正处于启动阶段。公司承诺会与山东省莱芜市环境保护局积极沟通，会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熔化、浇注成型、落砂清砂、收砂、抛丸清理、正火、机械加工、淬火、回火、加工装配、磁粉探伤、包装入库。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如下：

（1）废气

公司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混砂、落砂清砂、抛丸清理工序中产生的粉尘，中频电炉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以及公司餐厅烹饪是所产生的油烟废气。

砂处理、抛丸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外排，在中频电炉顶部设置集气罩，经水喷淋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由排气筒外排，餐厅油烟排口设置在餐厅楼顶，并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

经上述处理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砂处理所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7/1996-2011）表中的浓度限值（ $30\text{mg}/\text{m}^3$ ）；中频电炉产生的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中的标准；油烟排放浓度及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相关规定。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公司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水量为 $3000\text{m}^3/\text{a}$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排放，淬火用水仅为补充水。

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沤制农肥，待莱城工业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莱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3）噪音

公司的噪音主要是设备生产运行和机械加工过程中的噪音，声压级约为 $80\sim 90\text{dB}(\text{A})$ 。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降低生产噪音，具体如下：对墙壁进行降噪设计；尽量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对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使设备运行良好；

通过以上措施，产生的噪音经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各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标准值为 $60\text{dB}(\text{A})$ ，夜间标准值为 $50\text{dB}(\text{A})$ ）

确保厂界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经除尘器手机的粉尘 57.7t/a，该部分粉尘大多数为型砂颗粒，可作为型砂原料回收用于生产；铸件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铁屑和下脚料，铁屑和下脚料产量为 100t/a，回收用于中频电炉用作原材料重新熔化。

危险废弃物：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产量为 2t/a，公司和危险废弃物处理机构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由专业机构为公司处理此等危险废弃物。

生活垃圾：公司员工的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定时收集，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日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无需专门的环保设施。

（四）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环保法律规定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及责任制度。

（五）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用水为设备循环水，工艺用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沤制农肥，该公司已与莱芜环卫处（莱芜市洁城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废弃物处理协议，由该公司定时负责外运处理，整个公司生活污水在工业区污水管网建成前不外排。”。

经主办券商查询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网站，及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24个月内不存在环保违规的行为。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拟挂牌公司环保的要求。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9、申报资料显示，公司部分房屋建筑未办理房产证。（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之“（五）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办公场地及生产厂房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的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均为公司自建，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性质非为国有建设用地，故无法申请房屋所有权登记。

（2）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如下：

房屋名称	房屋面积(m²)	房屋用途
铸造一车间	1,944	铸件生产，包括混砂工序、中频炉熔炼、浇铸等工序。
铸造二车间	3,456	铸件生产，包括混砂工序、中频炉熔炼、浇铸等工序。
铸造三车间	2,016	铸件生产，包括混砂工序、中频炉熔炼、浇铸等工序。
机加工车间	2,856	落砂、清砂、收砂、抛丸清理等工序，正火、淬火、钻孔等后续机械加工工序。
办公室 1	680	财务、行政部门等办公场所。
办公室 2	572	销售、生产部门等办公室。

化验室	572	化验、检测等办公室。
-----	-----	------------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在建造上述办公楼及厂房前应当向城乡规划部门履行报建手续。

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莱城工业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莱芜市莱城工业区内，其房屋、厂房建筑物均为该企业自建，归企业所有，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房屋、厂房建筑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停用，该企业的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区总体规划，并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且该区域为工业区规划工业用建设用地，暂无整体拆迁规划，因此，该企业的房屋、厂房建筑物无被拆除的风险，该企业可长期使用。”

(4) 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公司虽然正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手续，如果最终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以及勒令拆除的风险。

(5)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该宗土地在报告期内为集体建设用地，公司即将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土地上的厂房及办公场所属于公司自建，建成后多年来均为公司实际占有并自主使用，未发生他人对其主张权利的情形，未涉及与权属相关的纠纷。

(6) 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的相关房产开始建设与集体建设用地之上，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即将办结，待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办理完成后才可以办理房屋产权证，所以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但此等风险较小。

2017年10月2日，莱芜市人民政府出具《莱芜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大众机

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批复》载明“你公司使用的1.25万吨/年工程机械耐磨精密件生产项目用地,面积为20,764平方米,现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土字[2017]123号批复为国有建设用地。”自此公司报告期内所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

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之前无法办理房产证的主要障碍已经消除,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办房产证,房产证无法办理的风险较小。

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莱城工业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莱芜市莱城工业区内,其房屋、厂房建筑物均为该企业自建,归企业所有,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房屋、厂房建筑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停用,该企业的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区总体规划,并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且该区域为工业区规划工业用建设用地,暂无整体拆迁规划,因此,该企业的房屋、厂房建筑物无被拆除的风险,该企业可长期使用。”

(7)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则可能会面临被勒令拆除的风险。鉴于公司目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手续即将办结,若无法通过补办相关手续办理房产证,则面临办公场所和房屋重建的风险。

对财务和资产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资产减值上,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7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账面资产价值为74,283,370.53元,账面净资产为37,607,241.73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14,974,641.70元,如果房屋全部拆除将会导致公司资产和净资产大幅降低,账面资产降为59,308,728.83元,账面净资产的价值降为22,632,600.03元,将造成公司净资产低于总股本的风险。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主要为,若房屋被拆除,在新的厂房建成前,可能会造成工厂的停产,短时间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将积极准备房产证办理的手续，如果最终无法办理自建房屋的房产证且自建房屋被勒令拆除，在满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步骤的拆除，并保证公司的生产正常进行。

并且公司控股股东王皓出具承诺函：“如果因为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因用地问题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愿意对搬迁费用、行政处罚罚金以及其他因未办证土地问题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项目组对公司董事长王皓及董事会秘书罗强进行了访谈，就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进程，房产证办理的计划，存在的障碍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的文件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项目组检索了房产监管部门的网站。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的文件、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核查结论：

公司无租赁房屋，公司所使用的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为公司自建，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的办公场地及生产厂房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的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均为公司自建，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性质非为国有建设用地，故无法申请房屋所有权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在建造上述办公楼及厂房前应当向城乡规划部门履行报建手续。

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莱城工业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莱芜市莱城工业区内，其房屋、厂房建筑物均为该企业自建，归企业所有，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房屋、厂房建筑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停用，该企业的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区总体规划，并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且该区域为工业区规划工业用建设用地，暂无整体拆迁规划，因此，该企业的房屋、厂房建筑物无被拆除的风险，该企业可长期使用。”

且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该房产为办理房产证而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租赁房产，公司自建办公场所及生产车间未办理房产证，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皓、董事会秘书罗强进行了访谈，就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进程，房产证办理的计划，存在的障碍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的文件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实

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项目组检索了房产监管部门的网站。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的文件、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核查结论：

(1)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系因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故无法办理房产证。

报告期内公司的办公场地及生产厂房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的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均为公司自建，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性质非为国有建设用地，故无法申请房屋所有权登记。

(2) 公司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即将办理完毕，国有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公司将立即启动房产证办理手续。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莱芜市国土资源局签订莱芜-2017-01-006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公司原使用的土地 20,764 平方米，公司原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 年 10 月 2 日，莱芜市人民政府出具《莱芜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批复》载明“你公司使用的 1.25 万吨/年工程机械耐磨精密件生产项目用地，面积为 20,764 平方米，现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土字[2017]123 号批复为国有建设用地。”自此公司报告期内所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即将办理完毕，公司已启动房产证办理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新的规划手续。

(3) 无法办理房产证的风险较小。

此前，公司无法办理房产证的主要障碍为所使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而该

障碍已经消除。公司重新办理房产证具备可行性，并且无法办理的风险较小。

(4) 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王皓也出具了《承诺函》

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莱城工业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莱芜市莱城工业区内，其房屋、厂房建筑物均为该企业自建，归企业所有，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房屋、厂房建筑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停用，该企业的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区总体规划，并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且该区域为工业区规划工业用建设用地，暂无整体拆迁规划，因此，该企业的房屋、厂房建筑物无被拆除的风险，该企业可长期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王皓出具承诺函：“如果因为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因用地问题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愿意对搬迁费用、行政处罚罚金以及其他因未办房产证问题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历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文件，核查了公司所取得的资质文件，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皓及财务总监王萍进行了访谈。

事实依据：

公司的印业执照、各项资质、对王皓和王萍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核查结论：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铸造；普通机械加工；五金交电、钢材、木材、建材、轴承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为驱动轮和引导轮等工程机械用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驱动轮、引导轮、前叉、后座、凸型钢、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

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05516Q10139R3M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9.15-2018.9.14
2	铸造行业准入资格证书	2016 年第 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长期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7000637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12.15 至 2019.12.14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8314	商务部	长期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20963515	济南海关驻莱芜办事处	长期

根据《铸造行业准入资格证书》，表明公司的生产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表明公司有进行货物进出口业务的资格，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表明公司在货物进出口时可以办理报关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从事全部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的范围。业务资质齐备，合法合规经营。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合同、发票、营业执照等文件，查阅了公司历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文件，核查了公司所取得的资质文件，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皓及财务总监王萍进行了访谈。

事实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发票、营业执照、工商变更文件、公司的资质文件，对王皓和王萍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核查结论：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铸造；普通机械加工；五金交电、钢材、木材、建材、轴承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所持有的资质主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8/ISO9001:2008)、《铸造行业准入资格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驱动轮和引导轮等工程机械用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驱动轮、引导轮、前叉、后座、凸型钢、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超出其经营范围和现有资质许可的范围，也无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核查程序：

对企业的各项资质证书原件进行审阅，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皓进行访谈。

事实依据：

各项资质证书。

核查结论：

《铸造行业准入资格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为永续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8/ISO9001:2008）的到期日为2018年9月14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4日。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资质证书即将到期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1、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协助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之“（二）”之“3、专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拥有技术的作用及先进性

技术名称	一种工程机械驱动轮	一种一体成型的驱动轮	一种树脂砂再生	一种引导轮
------	-----------	------------	---------	-------

	铸造方法		设备	
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杜绝了铸造裂纹和中频淬火裂纹的产生,提高了驱动轮的传动装置的载荷能力,并且提高了驱动轮的机械性能。	避免扎胎、坏胎,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适应路面的能力增强,还能够起到调节驱动的作用。	可以使使用过的板结的树脂砂粉碎效果更高,且减少了加工工序。	改善了传统引导轮中结构不稳定的特点,具有内部韧性高、表面硬度高、耐磨且高抗冲击应力,适用于挖掘机在高强度作业中连续使用。
创新性	在熔炼过程中不断波动原材料,并进行打渣,打渣后继续添加原材料,直至钢水熔炼达到炉膛容量的80%,取样化验,并将化验结果和预设结果进行比对直至达到预设要求,才准许该钢水进入下一步的生产流程。	一方面根据驱动轮模具铸造出圆环形毛坯,经车床在圆环外圈加工出齿圈以及沿圆环内圈的幅板上均匀分布的孔,另一方面可以通过不同的热处理工艺在较大的范围内选择力学性能和使用性能,使产品具有良好的加工性,从图样到成品的转化速度加快。	使该树脂砂生产设备的外侧和内侧带有金属突出颗粒,并将过滤用的铁丝网由传统的一层变为两层。	传统的引导轮包括轮体、端盖、轴、浮封室及轴套多个部件组合在一起,从而导致引导轮结构不稳定耗材两大且单价较高。
比较优势	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对熔炼的钢水进行测试,从而避免盲信材料配比造成结果偏离预设结果。	比传统的驱动轮更加耐用、制造流程更短。	比传统的树脂砂再生设备效率更高、效果更好。	比传统的引导轮制造技术更节省材料,柔韧性和硬度更高更耐用。
可替代性	较低	较低	较低	较低

(2) 研发基本情况, 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关于公司的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经主办券商核查并协助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之“(七)”之“1、研发团队介绍”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研发机构为技术部, 主要的职责是主导公司的技术研发, 主要负责确定公司的研发目标, 了解、掌握铸造行业的最新动态, 研究和制定技术发展战略, 制定研发项目的实施方案等, 负责与外部合作研发机构进行对接。为了科学管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 公司制定了《技术管理制度》、《产学研管理制度》、《新产品立项及管理制度》、《企业创新项目管理制度》等”。

“2017 年月平均员工总数为 180 人, 研发人员 38 人, 其中技术部 10 人, 生产部 28 人”。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之“(七)”之“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予以披露。

关于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之“(七)”之“4、研发投入”中予以披露。

关于研发项目与研发成果，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之“(七)”之“2、公司的研发项目”中予以披露。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
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

关于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明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之“(二)”之“3、专利”中予以披露。

关于公司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之“(二)”之“3、专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所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孟祥忠、罗汉永曾经在山推铸钢有限公司任职，许洪成曾经在山推履带底盘事业部轮系工厂任职，山推铸钢有限公司及山推履带底盘事业部轮系工厂均出具了与上述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的《声明》。

公司的专利技术自研发成功至今，一直投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未发生他人对其主张权利的情形，未涉及与权属相关的纠纷。”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

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经过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并协助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领取的 GR20163700063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为三年，到 2019 年 12 月 14 号才到期。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1,164,037.62	2,404,174.28	1,413,697.18
营业收入	17,810,538.39	34,758,720.11	34,235,148.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54%	6.92%	4.13%
-------------	-------	-------	-------

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8 人，占公司人员比重为 21.11%，能够满足公司对各类产品的研发需求。截至目前，共有一项发明，三项实用新型，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公司报告期内至今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证书的续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障碍，但由于外部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到期后无法顺利续期的风险。若公司复审、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将不能享受税收优惠，对公司今后损益会产生一定影响。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2、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

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九、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消防安全情况

1、消防设备、设施配置情况

办公及生产区间名称	面积（平方米）	消防设备设施配备情况
办公区一	680	干粉灭火器 6 个（8kg）
办公区二	572	干粉灭火器 6 个（8kg）
化验室	572	干粉灭火器 3 个（8kg）
铸造一车间	1,944	干粉灭火器 2 个（35kg），
铸造二车间	3,456	干粉灭火器 2 个（35kg），
铸造三车间	2,016	干粉灭火器 2 个（35kg），
机加工车间	2,856	干粉灭火器 2 个（35kg），
公用消防设备	消防水池一个（200m³），急救药箱 1 个，沙土 2m³，围堰一个，防尘口罩 10 个，消防铲 2 把，防毒口罩 10 个，应急池 1 个（36m³），绝缘胶鞋 2 双，橡胶手套 2 双。	

2、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

公司目前未进行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主要原因为公司此前生产办公所使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已经经过省政府和市政府的同意批复，已经和国土部门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交纳了出让金，但尚未拿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将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办理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的房产证。

虽然公司在此前办公区和生产车间的建设过程中已经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办理竣工验收，但是在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上原有办公区和生产厂房办理房产证需要补办规划许可和竣工验收许可，而补办竣工验收和规划许可均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前置条件，而办理消防验收则以办理规划许可为前置条件。

目前公司即将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并且已经开始着手准备补充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虽然公司尚未进行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但公司在积极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且不存在障碍。

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莱城工业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莱芜市莱城工业区内，其房屋、厂房建筑物均为该企业自建，归企业所有，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房屋、厂房建筑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停用，该企业的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区总体规划，并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且该区域为工业区规划工业用建设用地，暂无整体拆迁规划，因此，该企业的房屋、厂房建筑物无被拆除的风险，该企业可长期使用。”

2017年8月5日，莱芜市消防局莱城分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查证，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监管企业，其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主动配合我司检查，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到我司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皓出具《承诺函》载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因正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的过程中，故暂时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公司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后将积极准备补办消

防验收的手续。如公司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

3、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公司区域范围内安全管理制定了班组日常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安全检查等计划。其中，班组日常检查包括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各种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是否完好等；季节性安全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消防车通道、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设施巡检是否到位等；节假日安全检查包括灭火器是否完好、消火栓是否进行试水试压、消防车通道、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通畅等。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关于消防安全生产措施的书面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皓及董事会秘书罗强进行访谈，取得公司经营场所的消防文件；取得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查看消防设施的设置情况等。

事实依据：

公司的书面说明，对王皓和罗强的访谈记录，公司的消防文件、消防安全部门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依法应该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申请验收、

备案，不属于在投入使用前、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单位。

经过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公司目前未进行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但未停止使用或暂停营业，但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公司目前未进行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主要原因为公司此前生产办公所使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已经经过省政府和市政府的同意批复，已经和国土部门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交纳了出让金，但尚未拿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将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办理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的房产证。

虽然公司在此前办公区和生产车间的建设过程中已经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办理竣工验收，但是在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上原有办公区和生产厂房办理房产证需要补办规划许可和竣工验收许可，而补办竣工验收和规划许可均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前置条件，而办理消防验收则以办理规划许可为前置条件。

目前公司即将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并且已经开始着手准备补充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虽然公司尚未进行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但公司在积极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且不存在障碍。

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莱城工业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莱芜市莱城工业区内，其房屋、厂房建筑物均为该企业自建，归企业所有，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房屋、厂房建筑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停用，该企业的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区总体规划，并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且该区域为工业区规划工业用建设用地，暂无整体拆迁规划，因此，该企业的房屋、厂房建筑物无被拆除的风险，该企业可长期使用。”

2017年8月5日，莱芜市消防局莱城分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查证，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监管企业，其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主动配合我司检查，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到我司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虽然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但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所有的经营场所均为办理消防验收，若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将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停滞，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如下重大事项提示：

“十、公司目前尚未办理消防验收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厂房和办公场所应该办理消防验收，但鉴于之前所使用的土地均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目前正在积极补办规划许可证和竣工验收手续，故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厂房和办公场所均为办理消防验收，如被勒令停止使用将会造成工厂生产停工，业务全面停止，持续经营能力会遭受严重的打击。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即将完结，之后公司将积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办消防验收手续。在消防验收办理完毕之前将严格按照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置备消防设施，并积极应对监管部门的消防检查。”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项目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公司已针对消防安全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经核查莱芜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莱芜市消防局莱城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能够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主动配合消防检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到我司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配置了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风险。

（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莱芜市国土资源局、莱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莱芜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莱芜市安全监督管理局、莱芜市莱城工业区管委会、莱芜市地方税务局莱城分局口镇中心税务所、莱芜市国税局莱城工业园区分局、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莱芜市莱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莱芜市消防局莱城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诉案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厂房虽然未办理消防验收，但公司正积极办理消防验收的手续，但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生产车间被强制关停的风险也较小。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由于市场持续低迷，公司的经营业绩保持稳定，但 2017 年随着市场环境的好转，公司的营业收入有了明显提升，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截至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41,491,615.96 元，净利润为 2,398,757.64 元，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国外市场的开拓，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的收入将持续上升。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大，其中主要为政府补助。请公司：（1）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2）说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从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角度分析。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政府补助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有二：一是 2016 年第四季度之前，受到下游大型机械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所处的铸造行业市场低迷，公司收入、利润较低；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业升级，研发费用的增加导致整体利润总额降低。同时，研发投入的增加，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增加，政府补助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7 年 1-4 月				
项目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元)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莱城发改工交字（2010）12号-技术改造资金		76,666.67	莱芜市莱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转发市发改委<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 莱城发改工交[2010]12 号	与资产相关
莱城区财企（2014）10 号-技术改造资金		116,666.67	莱芜市莱城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国家补助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的通知》莱城区财企[2014]10 号	与资产相关
莱城区财企（2015）17 号-技术改造资金		40,000.00	莱芜市莱城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国家补助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的通知》莱城区财企[2015]17 号	与资产相关
开拓国外市场费用补助款	152,832.00	152,832.00	莱城区经信局（区商务局）《证明》	与收益相关
“莱芜市技术中心”补助款	50,000.00	50,000.00	莱城区经信局（区商务局）《证明》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02,832.00	436,165.34		

2016 年度				
项目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莱城发改工交字（2010）12 号-技		230,000.00	莱芜市莱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转发市发改委<关于下达工	与资产相关

术改造资金			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 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 批）的通知>的通知》 莱城发改工交[2010]12 号	
莱 城 区 财 企 （2014）10 号-技 术改造资金		350,000.00	莱芜市莱城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 付国家补助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 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 的通知》莱城区财企[2014]10 号	与资产相关
莱 城 区 财 企 （2015）17 号-技 术改造资金		120,000.00	莱芜市莱城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 付国家补助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 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 的通知》莱城区财企[2015]17 号	与资产相关
规范化公司制改 制奖励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莱芜市莱城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 付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奖励资金的 通知》莱城区财企[2016]54 号	与收益相关
节能奖励	50,000.00	50,000.00	莱城区经信局（区商务局）《证明》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8,000.00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58,000.00	1,058,000.00		

2015 年度				
项目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莱城发改工交 字（2010）12 号 -技术改造资金		76,666.67	莱芜市莱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关于转发市发改委<关于下达工 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 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 批）的通知>的通知》 莱城发改工交[2010]12 号	与资产相关
莱 城 区 财 企 （2014）10 号- 技术改造资金		350,000.00	莱芜市莱城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 付国家补助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 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 的通知》莱城区财企[2014]10 号	与资产相关
莱 城 区 财 企 （2015）17 号- 技术改造资金	2,300,000.00	120,000.00	莱芜市莱城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 付国家补助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 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 的通知》莱城区财企[2015]17 号	与资产相 关
开拓国外市场 费用补助款	80,000.00	80,000.00	莱城区经信局（区商务局）《证明》	与收益相 关
小计	2,380,000.00	626,666.67		

(1) 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政府补助”补充完善政府补助核算方法，具体如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说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若无

法获取各项补助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从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角度分析。

1) 公司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技术改造资金”补助，虽然在以前期间已经收到款项。但是，根据会计准则要求，需要在机器设备的使用期间内递延确认收益。因此，该部分补助在未来一定时间内的报表中会稳定、持续体现。而且，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更新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倡导，未来期间亦会有获得政府新的补助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定稳定性和持续性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补助金额	取得年份	递延期间	递延结束年份	年递延金额
莱城发改工交字（2010）12号-技术改造资金	1,200,000.00	2010年	10年	2019年	120,000.00
莱城区财企（2014）10号-技术改造资金	3,500,000.00	2014年	10年	2023年	350,000.00
莱城区财企（2015）17号-技术改造资金	2,300,000.00	2015年	10年	2024年	23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	—	—	700,000.00

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偶然性，所以公司并不能保证其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2)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现金流量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注①	202,832.00	358,000.00	2,38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57.64	228,106.61	2,272,44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79.66	3,481,425.00	1,904,052.73
扣去政府补助金额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25.64	-129,893.39	2,192,446.61
扣去政府补助金额影响后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79.66	3,481,425.00	-395,947.27

注①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根据各项补助类型不同，匹配现金流量表各个项目。其中，收到“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归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核算；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归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核算。

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738,162.25	1,204,853.55	2,422,239.54
政府补助金额	436,165.34	1,058,000.00	626,666.67
扣除政府补助后利润总额	301,996.91	146,853.55	1,795,572.87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扣去政府补助款之后个别期间出现为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但是，公司各期利润总额在扣去政府补助后依然为正，即，公司即使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公司依然能够盈利，公司能够正常的生产经营。

另外，随着国家“一带一路”、经济“脱虚向实”等战略目标的设立，近年来国内基建行业迎来高增长，下游大型机械行业快速回暖，随着其库存的消耗，生产需求的增加，公司所处的铸造零部件需求旺盛，公司自身订单也大幅增加，行业繁荣有望保持数年。公司 2016 年 10 月之后，公司获取订单增加，2017 年 1-9 月，公司账面未经审计的收入规模为 4,444.85 万元，其中，内销收入 3,989.90 万元，外销收入 454.95 万元，收入规模明显放大，未来几年行业会继续保持这样的势头。公司的各项补助在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会逐步减小。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看公司财务规章制度，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查看制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财务规章记录
2	查看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文件资料，银行回单，抽查与政府补助确认相关的记账凭证	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回单，记账凭证

	证,对计入当期收益和递延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	----------------------------------	--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财务规章制度,制度中关于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核算的规定。

项目组查看了公司获取政府补助的政府文件、取得补助款的银行回单以及抽查了公司财务处理的会计凭证,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核算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于政府补助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下降且规模较小，请公司：（1）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下降的营业；（2）分析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3）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其业绩变动及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公司针对其业绩下降及规模较小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5）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规模较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	312,337.73	147,497.41	1,807,779.27

利润总额	738,162.25	1,204,853.55	2,422,239.54
净利润	625,564.51	1,028,578.35	1,813,234.44
扣非后净利润	263,613.67	129,825.63	1,352,389.24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2017 年 1-4 月一期数据，较 2016 年度整年利润有所下降。但是，各期数据均为正数，即公司持续盈利。上述利润数据波动是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波动。具体原因有：

①2016 年第四季度之前，受到下游大型机械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所处的铸造行业市场低迷，公司收入、利润较低；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业升级，研发费用的增加导致整体盈利金额降低；同时，公司 2016 年度筹划挂牌“新三板”，支付大额的中介费用，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

②随着近期国家“一带一路”、经济“脱虚向实”等战略目标的设立，国内基建行业迎来高增长，下游大型机械行业快速回暖，公司所处的铸造零部件需求旺盛，公司自身订单也大幅增加，行业繁荣有望保持数年。2016 年 10 月之后，下游大型机械行业的复苏，公司获取订单增加，整个行业正在进入繁荣期。截止 2017 年 1-9 月，公司账面未经审计的收入规模为 4,444.85 万元，其中，内销收入 3,989.90 万元，外销收入 454.95 万元，收入规模明显放大。但是，2017 年 1-4 月管理费用中研发支出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17 年 1-4 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分析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810,538.39	34,758,720.11	34,235,148.47
营业利润	312,337.73	147,497.41	1,807,779.27
净利润	625,564.51	1,028,578.35	1,813,234.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613.67	129,825.63	1,352,389.24

规模较小的主要原因有：

①报告期内，行业市场环境较差

公司下游客户为大型机械制造商，在 2016 年第四季度之前，下游大型机械行业由于前期库存的积压，以及前期市场需求低迷，导致大型机械企业生产不足，采购需求较小，直接造成公司所处的铸造行业市场低迷的市场环境，公司整体收入、利润水平较低。

②研究开发费用较大

公司一直较为注重驱动轮、引导轮等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的研究。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使得公司生产流程自动化水平较高，生产工艺节能减排超过行业水平，公司成为国家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第三批企业（工信部 2016 年第 33 号公告）之一。研究开发费用的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

（3）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其业绩变动及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选取了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四家新三板挂牌同行业公司：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837867；公司简称：永鼎科技）、河南省万隆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831871；公司简称：万隆精铸）、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832660；公司简称：恒成股份）和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834250；公司简称：福岛精密）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永鼎科技 (837867)	营业收入	77,050,497.63	67,023,391.40
	净利润	2,790,818.08	5,706,154.61
	扣非后净利润	2,717,425.07	5,666,504.43
万隆精铸 (831871)	营业收入	26,235,214.23	35,033,548.94
	净利润	-1,679,019.44	284,038.16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	-2,149,449.64	-525,834.86
恒成股份 (872660)	营业收入	27,402,869.58	21,658,656.51
	净利润	471,012.24	197,331.39
	扣非后净利润	471,012.24	197,331.39
福岛精密 (834250)	营业收入	23,915,263.01	25,796,993.03
	净利润	105,493.11	-355,650.93
	扣非后净利润	105,493.11	-1,530,884.38
行业同类公司 平均	营业收入	38,650,961.11	37,378,147.47
	净利润	422,076.00	1,457,968.31
	扣非后净利润	286,120.20	951,779.15
大众机械	营业收入	34,758,720.11	34,235,148.47
	净利润	1,028,578.35	1,813,234.44
	扣非后净利润	129,825.63	1,352,389.24

由已挂牌新三板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可知，行业同类公司平均营业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稍有提升，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与公司报告期内 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波动趋势一致。同时，行业同类公司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略高于公司数据，而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水平远低于公司数据。

公司业绩变动符合行业整体波动情况；尽管公司业绩水平较低，规模较小，但是，在行业内已挂牌的新三板公司中属于正常水平。即，公司业绩变动及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公司针对其业绩下降及规模较小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应对措施

①拓展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规模。随着国家政策的导向，公司下游大型机械行业逐步回暖、采购增加，公司通过增加老客户供应量，积极拓展新客户，增加销售规模。

②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将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可委托外部生产的产品，在保

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根据成本优先原则，选择将其中部分产品委托外部生产，增加系列产品毛利率。同时，通过规模效应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及单位产品费用。

③增加企业形象推广，尤其是公司自 2015 年末以来筹划挂牌“新三板”，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品牌效应。

④加大研发力度，优化生产线。提高公司产品科技含量、提高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降低产能消耗和提升高端客户认可度。

2) 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随着国家政策导向的调整，公司积极进行客户开发、销售推广、优化产品结构，公司 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而且，公司获得订单量增大，2017 年 1-6 月末净利润数据已基本与 2016 年度全年水平持平；公司通过形象推广，加大研发、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成为符合国家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第三批企业（工信部 2016 年第 33 号公告），并成功进入株式会社小松制作所、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世界知名机械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为企业后续业绩的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5）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1) 行业现状

①我国铸造产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随着我国高端制造业的不断发展进步，对大型、精密铸件的要求越来越高，为适应新的形式，铸造企业在铸造工艺、企业管理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我国铸造业以比较快的速度迈向专业化、商品化的发展方向，生产企业已经形成一个独立的产业，国内一些实力雄厚的铸造企业已经可以生产高端铸件，对国外高端铸件的依赖程度逐年降低，并有部分企业达到了世界一流企业水平。

②近年来产量增速略有放缓

自 2000 年至 2016 年，我国铸件产量连续 16 年居世界首位，在这 16 年间，我国铸件产量以平均每年 11% 的速度增加。我国 2010 年铸件产量已达 4,620 万吨，产值约 8,292 亿美元，铸造厂点约 26,000 家，从业人员约 300 万人。进入“十二五”我国铸造行业增速明显放缓，2011 年增长 4.8%，2012 年增长 2.4%，2013 年增长 4.7%，2014 年增长 3.8%，2015 年增长-1.3%，自 1998 年以来，我国铸件总产量出现首次负增长，2016 年较 2015 年有一定程度的回暖，增长比例为 3.51%。

③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大幅震荡

从近六年原材料的价格走势来看，铸造废钢的价格在 2011 年下旬达到最高峰，此后持续走低，原材料的价格由最高时 3600 元/吨下跌到 2015 年末的 1110 元/吨。2016 年原材料价格触底反弹，2017 年 6 月 11 日，原材料价格回升至 1900 元/吨。

④国产铸造设备占有率和模具的制造水平有显著提高

国内原有的铸造设备制造厂加上一批新兴的公司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的方式，生产了许多性价比高的铸造装备，基本满足了国内高端铸件生产企业需求，同时出口量呈逐年增加的态势。

铸造模具制造业也得到快速发展。浙江象山、江苏无锡等地已成为我国铸造模具的制造中心。一些复杂铸件的模具在国内均可制造。

⑤进出口量差异巨大

2010 年我国铸件进口量为 3.4 万吨，2010 年至 2013 年急剧下降到 2.3 万吨，后缓慢下降到 2016 年的 1.5 万吨，可见我国铸造业对进口铸件的依赖正在逐渐降低。

出口总量基本保持稳定，但进出口总量差异巨大，进口量基本保持在个位数，而每年的出口量均保持在 200 万吨的量级左右，我国作为世界范围内最大的铸件产出国，不但对外依存度较低，而且对全球的装备制造业有着一定的支撑作用。

公司所处行业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公司长期深耕于铸造产业，行业不属于夕阳产业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2) 市场前景

“十二五”以来，我国铸造行业持续平稳发展，但增速放缓，与其他国民经济各行业一样进入到了发展的新常态。针对“十三五”期间铸造行业如何发展，中国铸造协会全文发布了《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对铸造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指引作用。主要包括：加快淘汰铸造行业落后产能；重点攻克一批高端装备制造业关键铸件制造的“瓶颈”；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优先发展重大技术装备；在材料、生产、工艺、质量检验及修复、节能减排及资源再生循环利用、工程模拟及信息化、智能制造等方面开展一批关键共性铸造技术研究；推动铸造行业创新驱动发展；推进铸造行业“两化融合”深度实施，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智能制造技术推进传统铸造行业的提升；推动全行业形成低碳循环发展新模式。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从技术入手，加大研发投入，减少单产能耗、节能减排，优化生产流程，有利于公司长期深耕于铸造产业，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3) 公司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

①渠道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着优质的服务、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品牌赢得了国内众多客户的认可，其中包括山推股份、伯尔克、建安机械等国内外著名的大型工程机械商，客户优势明显。目前公司进入日本小松公司、山推股份“合格供应商”名单，将来每年都会有大额的订单产生。

②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除拥有多条国内处于领先水平的生产线外，公司还配有光谱仪，红外线测温仪，测厚仪，型砂试验仪，大型荧光磁粉专用探伤机，数字超声波探伤仪等各类检测设备，为产品质量提供了充分保障。公司是符合国家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第三批企业（工信部 2016 年第 33 号公告）之一，说明公司的生产工艺、生产装

备、企业规模、产品质量等方面指标符合了国家新制定的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产品质量具有保证。

③技术优势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起一直专注于驱动轮、引导轮及其他部件的铸造和加工，公司熟练操作人员大多拥有十多年的一线生产经验，生产工艺流程成熟，生产流程自动化水平较高，公司拥有或正在申请多项专利技术，被政府部门授予“莱芜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莱芜市中小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④细分行业进入增长周期的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包括驱动轮、驱动齿块、引导轮、前叉后座、斗齿等挖掘机用铸件，因此公司的细分下游行业非工程机械行业。随着 2001-2011 年的 10 年期间，工程机械行业产能的释放，2011 年-2016 年工程机械行业销量缓慢回落，但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工程机械行业开始出现回暖现象，并且在 2017 年实现大幅增长。据中国工程机械协会统计，2017 年 1-5 月挖掘机市场销量 62596 台，同比涨幅 108.5%。2017 年 5 月，国内 25 家主要装载机生产企业合计销售各类装载机 8524 台，同比去年 5 月份 5029 台，大幅增长 69.50%，今年 1-5 月装载机累计销量为 40493 台，同比增长约 26.06%。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具备较优质的生产设备、较高的生产能力，具备研发产品及生产产品的能力又贴近冀鲁豫消费市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不断提高现有管理团队水平，引进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立足山东等国内市场，进一步挖掘国际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与国内、外知名大型机械制造商建立大客户战略合作关系。

加大产品研制和开发力度，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响应国家号召，优化生产流程，节能减排，提高产品质量，加大核心技术产品上的研发力度。

随着国家政策导向的调整，公司积极进行客户开发、销售推广、优化产品结构，公司 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数据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而且，公司获得订单量增大，2017 年 1-9 月未审营业收入、利润数据已超过 2016 年度全年水平；

公司通过形象推广，加大研发、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成为符合国家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第三批企业（工信部 2016 年第 33 号公告），并成功进入株式会社小松制作所、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世界知名机械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为企业后续业绩的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5) 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筹资能力。股东经济实力较强，公司与金融机构关系良好，从未有违约还款事项，公司信用较好。因此，良好的资金筹资能力有利于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6) 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

①2017 年 4 月 30 日后签订合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北京埃肯森设备有限公司	驱动轮	70	2017.05 月-10 月
2	上海赛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驱动轮，引导轮	950	2017.05 月-10 月
3	建安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驱动轮	100	2017.05 月-10 月
4	昆山土山建设部件有限公司	驱动轮	60	2017.05 月-10 月
5	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	驱动轮	420	2017.05 月-10 月
6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驱动轮挖斗	1050	2017.05 月-10 月
7	鞍山市第三轧钢有限公司	热处理	50	2017.05 月-10 月
8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凸型钢	350	2017.05 月-10 月
9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驱动轮，引导轮	620	2017.05 月-10 月
10	济宁市吉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驱动轮	2	2017.05 月-10 月
11	济宁众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支架	100	2017.05 月-10 月
12	济宁松岳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驱动轮	520	2017.05 月-10 月
13	山东裕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前叉后座	510	2017.05 月-10 月
14	山东山推工程机械结构件有限公司	前叉后座	320	2017.05 月-10 月
15	山东吉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驱动轮	20	2017.05 月-10 月
16	青岛雷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支架，前叉后座	100	2017.05 月-10 月
17	青岛威斯达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挖斗	30	2017.05 月-10 月
18	青岛全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前叉后座	20	2017.05 月-10 月
19	青岛全能节能环保锅炉有限公司	前叉后座	50	2017.05 月-10 月
20	淄博鲁特电机有限公司	钢材	20	2017.05 月-10 月
2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车桥	360	2017.05 月-10 月
22	山东山推胜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驱动轮	1	2017.05 月-10 月
23	意大利山劈拉娜公司	连接器，连杆	35	2017.05 月-10 月
24	日本住友	驱动轮	20	2017.05 月-10 月

25	意大利伯尔克	驱动轮	400	2017.05月-10月
26	日本小松	驱动轮, 引导轮	330	2017.05月-10月

②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2017 年公司通过增加老客户供应量, 积极拓展国内、外知名优质客户, 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44.85 万元, 较 2016 年同期营业收入 2,744.93 万元增加 1,699.92 万元, 目前公司仍保持大量订单, 公司业绩将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呈稳步增长态势; 公司期后合同和收入正常, 产供销情况良好, 截止 2017 年 9 月份, 公司业绩已经明显增长, 同时, 公司尚有大量订单保证后续业绩增长。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获取了公司利润表及审计报告, 分析利润表的合理性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	抽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记账凭证、发票、合同、收款单据, 查看库存出库记录, 并执行收入截止测试程序, 对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销售合同、发票, 收入记账凭证、银行回款单据, 产品出库资料、记账凭证
4	抽查成本结转凭证, 查看材料出库、产品入库记录; 抽查大额期间费用, 查看真实性及合理性, 以及分析变动原因	成本结转表, 材料出库资料、产品入库资料; 费用记账凭证及其附件
5	查询行业内公众公司的公开数据, 对比分析公司财务数据的合理性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万隆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报
6	查看期后销售合同及合同清单	4 月份之后的销售合同
7	查看期后销售情况, 包括查看纳税申报表、出口报关资料、发票、合同、收款银行回单等	4 月份之后的纳税申报表、报关单、销售发票、合同、收款银行回单

分析过程:

1、主办券商和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到 2015 年度、2016 年度是公司的业务低潮期，行业整体市场低迷，公司业绩较低，但是公司尚能保持一定的盈利水平。并且，在地方政府的帮助和引导下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进行技术研发、更新生产流程和工艺，降低产品能耗和提高产品质量；查看公司报告期内及之后的财务报表，计算财务指标，分析公司收入、利润异常的原因；项目组查阅了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销售确认相关的记账凭证、发票、合同、收款单据。同时，查看材料、库存商品的出入库记录，查阅期间费用明细表、发票、记账凭证、往来银行流水等；并查阅了行业相关资料、公司期后签订的合同、查看公司报税材料、报关资料、财务资料等，确认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和合理性。随着行业环境的改善、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会逐渐增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

2、项目组通过了解公司行业状况，查询行业数据及行业可比企业财务数据，大众机械业绩变动符合行业整体波动情况，公司业绩水平较在行业内已挂牌的新三板公司中属于正常水平。

3、公司通过拓展销售渠道、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品牌形象等手段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拓展多家国内、外知名优质客户，期后公司有充足的订单合同，公司的盈利能力在逐渐增强。

4、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公司报告期成本费用表，了解企业未来发展规划、期后销售订单、期后销售凭证、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行业状况，访谈公司管理人员，项目组认为公司业务目前正在有序运营，并且经营状态良好，公司业务规划明确，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下降且规模较小，变动原因符合行业整体波动情况，公司业绩水平较在行业内已挂牌的新三板公司中属于正常水平，公司管理层根据自身的渠道、技术优势，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公司业绩正在好转。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一定的成长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5、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有小幅波动，净资产收益率自2016年起大幅下降。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小幅波动的原因；（2）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近期大幅下降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小幅波动的原因；

毛利构成明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利润表主要数据”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中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驱动轮	8,116,501.90	45.57	10.07	19,769,534.46	56.88	16.47	18,936,954.33	55.31	15.30
引导轮	1,014,864.24	5.70	14.29	1,224,993.34	3.52	17.63	1,944,528.95	5.68	21.45
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	4,517,612.32	25.36	22.74	10,295,296.53	29.62	21.64	10,350,391.31	30.23	18.64
前叉后座	2,587,210.85	14.53	11.70	929,939.33	2.68	19.56	744,903.65	2.18	17.29
凸型钢	1,574,349.08	8.84	45.74	2,538,956.45	7.30	14.90	2,258,370.23	6.60	21.87
合计	17,810,538.39	100.00	16.92	34,758,720.11	100.00	18.01	34,235,148.47	100.00	17.14

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取决于驱动轮、引导轮、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前叉后座、凸型钢的毛利率变动和销售结构的变化。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稳定。不同类别的产品市场需求情况不同，单价也不相同，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主要受销售结构、单位成本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产品的单价和单件成本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价	成本	收入占比	单价	成本	收入占比	单价	成本	收入占比
驱动轮	306.79	273.03	45.57	350.45	307.41	56.88	290.45	249.96	55.31
引导轮	881.75	778.35	5.70	1,077.79	970.08	3.52	1,007.21	898.40	5.68
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	1,503.69	1,417.63	25.36	1,502.82	1,416.11	29.62	2,773.97	2,454.04	30.23
前叉后座	111.77	43.59	14.53	108.41	78.06	2.68	106.88	76.95	2.18
凸型钢	1,384.77	1,224.58	8.84	1,080.15	983.46	7.30	1,136.40	921.44	6.60

由于公司产品类别较多，不同型号、不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差别较大，导致各期同类产品平均单价、成本波动较大。但是，公司对客户同类产品不同型号销售价格相对稳定，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于单位成本的变动。

公司产品主要材料为铸造废钢，自 2015 年初铸造废钢价格逐步降低，2016 年 9 月之后铸造废钢价格逐步增高，在 2017 年 1-4 月，铸造废钢单价处于最近三年的高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使得驱动轮、引导轮等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在销售价格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导致毛利率小幅波动。

①驱动轮、引导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驱动轮、引导轮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占各期收入比例较高。

自 2015 年初铸造废钢价格逐步下降，导致驱动轮毛利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小幅增加；2016 年 9 月之后铸造废钢价格逐步增高，在 2017 年 1-4 月，铸造废钢单价处于最近三年的高位，同时，报告期内人工成本持续提升，导致驱动轮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明显回落。报告期内，引导轮销量较小，同时铸造废钢价格的波动、单位人工成本的增加导致其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步下降。

②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毛利率分析

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毛利水平较高，主要因为其生产工艺相对简单，部分产品可委托外部生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成本优先原则，选择将其中部分工艺简单的产品委托外部生产。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各期结构的不同，造成各期毛利率发生波动。

③前叉后座毛利率分析

前叉后座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其原材料、人工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原因与“①驱动轮、引导轮毛利率分析”中驱动轮毛利率波动相同。

④凸型钢毛利率分析

凸型钢是公司客户采购的配套产品，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品种、型号繁多，如果公司逐项筑模型，生产成本较高，因此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根据订单型号，委托外部生产。报告期内，凸型钢销售模较小，品种、型号繁多，导致该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

（2）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近期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93%、3.14%、1.68%，净利润分别为 181.32 万元、102.86 万元、62.56 万元，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89.64 万元、612.13 万元、262.1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6.08 万元、89.88 万元、36.20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分别为 1,047.33 万元、3,228.65 万元、3,698.17 万元、3,760.72 万元。

自 2016 年起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

1) 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并由于挂牌新三板支付大额的中介费用，公司 2016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57.10%，从而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下降 43.27%；

2)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11,379,920.69 元、32,800,827.09 元。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皓以债权及部分货币增资 2,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2,500.00 万元，另外，2016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王皓对公司捐赠 366.65 万元。以上增资、捐赠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5 年度增加 188.23%。

因此，2016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 2015 年度显著下降的主要原因并非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所致，而是由于公司加大核心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优化，以及股东看好公司行业的未来发展增资扩股导致。

2017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年化后”较 2016 年度波动较小。

(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6 年度
毛利率 (%)	永鼎科技 (837867)	25.07	-1.52%	24.69
	天平机械 (837807)	22.84	7.44%	24.54
	荻赛尔 (870317)	31.00	-24.48%	23.41
	行业同类公司平均	26.30	-7.95%	24.21
	大众机械	17.14	5.08%	18.01
净资产 收益率 (%)	永鼎科技 (837867)	28.85	-64.58%	10.22
	天平机械 (837807)	15.41	-51.14%	7.53
	荻赛尔 (870317)	20.68	-60.40%	8.19
	行业同类公司平均	21.65	-60.05%	8.65
	大众机械	15.93	-80.29%	3.1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 主要财务指标”之“2、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均小于行业同类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小于行业已挂牌新三板公司；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水平适中，2016 年度公司资本增加后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低于行业同类公司平均值。

1)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均小于行业同类公司平均值,但是,公司变动增长率好于行业同类公司平均情况。主要原因在于：

公司自身方面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市场的拓展期，公司的优势在于产品的质量优秀，但是由于 2015 年公司销售渠道尚不完善，公司销售规模较小，产品规模效应未能体现，单位成本较高；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着重生产关键技术的研发、设备的更新，未购置最新的半机械化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导致单位成本较高；公司客户多为规模较大的大型机械制造商，在买方市场的情况下，公司采用战略合作方式绑定重大客户，其定价话语权较重，公司销售定价适中导致毛利较低。

公司自 2015 年末股份制改造以来，规范公司生产，通过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成功开拓出小松集团、住友集团等国际知名大型机械制造商客户。公司通过拓展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在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毛利率普遍下降的情况下，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小幅提升。

行业宏观情况：

公司所处黑色金属铸造行业主要材料为废钢，自 2015 年初铸造废钢价格逐步降低，2016 年 9 月之后铸造废钢价格逐步增高，在 2017 年 1-4 月，铸造废钢单价处于最近三年的高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使得金属铸造的单位成本变动。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均小于行业同类公司平均值，变动增长率好于行业同类公司平均情况。但是差异不大，其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大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在于:

公司自身方面原因:

一方面,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13,697.18 元、2,404,174.28 元, 为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技术研发上投入较多, 2016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70.06%; 另外, 公司筹划挂牌“新三板”, 支付大额的中介费用。费用增加较多从而导致净利润相对减少, 最终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滑较多。

另一方面,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皓以债权和一部分货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2,500.00 万元, 另外, 2016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王皓对公司捐赠 366.65 万元。以上增资、捐赠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

行业宏观情况:

行业宏观上, 受制于主要材料废钢成本上涨, 同行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滑。公司的优势在于研发能力较强, 产品质量较高, 公司在研发投入上较大, 且 2016 年股东增资扩充股本, 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大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差异较小, 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获取企业收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存根、记账凭证, 并对重要的客户销售情况进行了函证, 确认公司销售收入核算是否正确	收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存根、记账凭证, 应收账款询证函
3	获取企业成本结转表, 采购合同、入库单、工资表、记账凭证, 对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 对重要的供应商进行了函证, 对成本分摊进行了重新计算, 确认公司报告期成本核算正确;	企业成本结转表、采购合同、入库单、工资表、记账凭证、存货盘点表、成本分摊表
4	查看同行业已挂牌新三板公司 2016 年度年报, 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其变动的合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度年报

	理性	
--	----	--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公司财务人员，确认公司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查看收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存根、记账凭证，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通过查看成本结转表，采购合同、入库单、工资表、记账凭证，对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对重要的供应商进行了函证，确认成本结转的合理性、准确性。通过查看永鼎科技(837867)、天平机械(837807)、荻赛尔(870317)三家已挂牌新三板公司的 2016 年度年报，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及行业宏观情况分析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的水平及变动合理性。

1) 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取决于驱动轮、引导轮、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前叉后座、凸型钢的毛利率变动和销售结构的变化。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稳定。不同类别的产品市场需求情况不同，单价也不相同，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主要受销售结构、单位成本等因素影响。

由于公司产品类别较多，不同型号、不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差别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于单位成本的变动。

公司产品主要材料为铸造废钢，自 2015 年初铸造废钢价格逐步降低，2016 年 9 月之后铸造废钢价格逐步增高，在 2017 年 1-4 月，铸造废钢单价处于最近三年的高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使得驱动轮、引导轮等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在销售价格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导致毛利率小幅波动。

2) 自 2016 年起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并由于挂牌新三板支付大额的中介费用，公司 2016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57.10%，从而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下降 43.27%；

②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11,379,920.69 元、32,800,827.09 元。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皓以债权及部

分货币资产出资 2,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2,500.00 万元，另外，2016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王皓对公司捐赠 366.65 万元。以上增资、捐赠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5 年度增加 188.23%。

因此，2016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 2015 年度显著下降的主要原因并非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所致，而是由于公司加大核心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优化，以及股东看好公司行业的未来发展增资扩股导致。

2017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年化后”较 2016 年度波动较小。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合理。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卖方发票，所记录的采购均已收到商品和劳务；已采购的交易均有记录，且记录的采购交易价格计量准确；所记录的采购交易均准确记入期间费用和存货	采购合同、入库单、卖方发票
2	核查领料单、出库单、记账凭证，所领料材料均为公司实际成本费用的支出；所领用材料和物品均准确记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	领料单、出库单、记账凭证
3	核查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费用归集：是按领料单、出库单的领用部门分别归集到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企业成本结转表
4	核查职工人工成本费用归集：人工汇总表与应付职工薪酬、人事部门的工时记录核对相符；人工成本的归集按人事部门人员清单分别归集到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人工成本费用归集、人事部门的工时记录
5	核查职工五险一金成本费用归集，人工成本中的五险一金按人事部门人员清单分别归集到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五险一金成本费用归集
6	核查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水电费的成本费用归集：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明细表、

	的折旧费用、房屋租金、水电费，均按使用部门，分别归集到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水电费的成本费用分摊表
--	---	-------------

分析过程：

生产成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167,900.26	41.35	9,854,355.27	38.71	14,411,772.36	52.74
燃料及动力	1,977,747.20	15.83	4,339,849.36	17.05	2,854,459.87	10.45
直接人工	2,320,381.00	18.57	3,267,583.00	12.84	3,734,657.20	13.67
制造费用	3,031,540.12	24.26	7,992,801.43	31.40	6,322,782.43	23.14
合计	12,497,568.58	100.00	25,454,589.06	100.00	27,323,671.86	100.00

制造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有机物料消耗	1,177,018.04	3,300,236.39	2,601,975.37
修理费	184,200.71	620,089.02	391,233.35
折旧费	1,175,086.15	2,932,574.43	3,225,718.08
劳动保护费	21,776.50	23,053.00	88,289.60
办公费	7,400.68	8,644.62	1,415.09
实验检验费	-	11,684.62	14,150.94
加工费	451,020.43	1,096,519.35	-
运杂费	15,037.61	-	-
合计	3,031,540.12	7,992,801.43	6,322,782.43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废钢等）、燃料及动力（水电等）、直接人工（生产人员工资、社保等）、制造费用（有机物料消耗、修理费、折旧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实验检验费、加工费、运杂费等），其中主要成本是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员工资、有机物料消耗、折旧费。公司每月归集有机物耗料、修理费用、生产人员工资、机器折旧费用、生产车间水电费、生产车间办公费到制造费用，月底将制造费用结转到生产成本，按品种和数量分摊到存货，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96,146.20	223,225.20	158,012.40
差旅费	6,888.10	67,036.81	80,200.50
招待费	183,628.40	173,103.60	92,286.00
办公费	963.00	8,926.60	540.62
运输费	280,836.05	442,059.37	425,148.19
港口代理费	110,747.36	90,005.14	57,593.85
其他	7,767.24	61,029.86	-
合计	686,976.35	1,065,386.58	813,781.56

注：“其他”为吊装费、装卸费等。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旅费	14,319.26	38,580.80	25,539.44
电话费	5,697.00	29,417.00	15,357.19
职工薪酬	277,808.09	517,036.25	364,969.51
办公费	19,244.48	45,614.03	34,252.12
修理费	43,921.49	68,366.48	49,837.61
折旧费	22,230.12	77,028.30	42,734.24
摊销费	1,921.64	5,764.92	5,764.92
招待费	4,300.00	48,332.70	44,362.37
培训费	2,923.81	4,075.47	5,924.34
税费	-	104,683.14	269,149.42
保安服务费	12,000.00	36,000.00	54,000.00
中介服务费	63,000.00	991,780.25	8,000.00
技术服务费	-	15,539.52	53,637.04
汽油费	26,989.89	116,009.40	113,452.76
土地流转租金	6,666.67	20,000.00	20,00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000.00	-
研发费用	1,164,037.62	2,404,174.28	1,413,697.18
合计	1,665,060.07	4,524,402.54	2,520,678.14

公司核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为公司销售部门、管理部门发生的直接费用。经查看人员工资明细表、折旧摊销表，确认公司人员工资分配、折旧摊销费用匹配合理；查看会计凭证及其附件资料，确认公司无将成本类支出列入费用科目，也无将费用类支出在成本中核算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收入和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6、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改时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情况及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列示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列示错误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针对公司股改时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情况及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列示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之“22、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16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286,537.91 元按 1：0.77432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7,286,537.9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取得了莱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749886501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5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

综上，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完成股份制改造，将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286,537.91 元中 25,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其余净资产 7,286,537.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将改制科目列入“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之“（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之“4. 其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十、企业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负债，应当如何进行确认和计量？答：企业引入新股东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改制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核算的结果并入控股股东的合并财务报表。改制企业的控股股东在确认对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初始投资成本为投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及相关费用之和。”即应与“改制时”点进行账务调整。

根据《公司法》“第七条【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情况列示于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示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看了企业改制时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查看企业改制时会计凭证，查阅《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改制时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情况，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列示情况。

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十、企业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负债，应当如何进行确认和计量？答：企业引入新股东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改制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核算的结果并入控股股东的合并财务报表。改制企业的控股股东在确认对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初始投资成本为投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及相关费用之和。”即，应与“改制时”点进行账务调整。

根据《公司法》“第七条 【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即，公司在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时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完成股份制改造，将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286,537.91 元中 25,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其余净资产 7,286,537.9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将改制科目列入“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之“（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之“4. 其他”。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改时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情况及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列示情况不存在列示错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规模及占比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分析研发投入的原因、成本构成和项目构成情况；按研发项目披露主要内容、金额、目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和主要步骤、主要风险和难点等，分析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

商对以上所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关于研究开发的划分。请公司：（1）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公司上述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按项目披露开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分析合理性；测算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补充披露研发项目的储备情况、研发进度、预计实现产业化的周期、步骤、人员和资金投入等，分析研发项目失败的概率以及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规模及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的研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1,164,037.62	2,404,174.28	1,413,697.18
主营业务收入	17,810,538.39	34,758,720.11	34,235,148.47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54	6.92	4.13

（1）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分析研发投入的原因、成本构

成和项目构成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利润表主要数据”之“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提高生产工艺、提高现有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为了保障生产工艺节能减排、产品质量稳定提升，公司根据研发需求划拨资金用于研发。

研发投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员工资费用	484,460.13	944,762.77	453,769.24
直接投入	553,544.08	518,682.01	469,253.82
折旧与摊销费	2,347.94	103,062.41	54,955.18
研发检验论证费	50,313.11	200,270.57	52,804.00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71,959.54	214,512.92	38,592.00
研发设计费	256.41	99,549.40	2,200.00
设备运行维护费等	1,156.41	108,412.31	30,497.79
其他研发费用		214,921.89	311,625.15
合 计	1,164,037.62	2,404,174.28	1,413,697.18

研发投入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RM 驱动轮系列项目			921,384.62
10S 驱动轮系列项目		14,166.04	257,462.35
EX 驱动轮系列项目		67,344.59	234,850.21
98 驱动轮系列项目	430,249.24	552,466.01	
PC 引导轮系列项目	475,217.65	1,770,197.64	
覆膜砂壳芯工艺的应用项目	132,475.87		
应用外冷铁提高工艺出品率的技术	126,094.86		
合 计	1,164,037.62	2,404,174.28	1,413,697.18

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费、研发检验论证费及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等。其中人员工资费用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等。人工费用按人员归属项目进行分配，分摊到各个研发项目开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费用是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原材料、辅料、燃料和动力费用。折旧费与摊销费用是研究开发时使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研发检验论证费及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是公司研发在进行项目结果形成、专利申请等材料制作中发生的服务费投入。除上述支出外，研发投入还包括研发设计费、设备运行维护费等、其他研发费用。研发设计费是企业根据主营业务需要，委托境内高校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归企业所有。其他研发费用是归集项目之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成果的检索、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代理费等。”

（2）按研发项目披露主要内容、金额、目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和主要步骤、主要风险和难点等，分析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防范可能的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研发流程进行风险控制。首先，研发部根据市场部信息反馈和企业相关研发热点追踪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由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召开项目评审会，就项目的意义、社会推广的预期效果、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及经费预算等进行论证，提出评审意见，从源头上防范项目风险；其次，获得审批的项目由财务部核算，保证经费足额到位，并对经费支出予以监督管理；再次，项目执行人按时将阶段性工作进程和评价等情况报告技术中心负责人，实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解决技术难点问题，并适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研究内容。同时为了提高团队竞争力，部分项目会分拆成平行子项目由不同项目组完成，相互激励相互促进。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披露如下：

“1) 研发项目披露主要内容、金额、目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和主要步骤、

主要风险和难点如下:

项目	起止时间	研发预算 (万元)	实际研发费 用(万元)	进展情 况	主要风险和难点
RM 引导轮系 列项目	2014 年 12 月 0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	92.14	已完成	
PC 引导轮系 列项目	2016 年 04 月 0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50	224.54	未完成	本项目公司组织专家技 术人员、主要客户及公 司相关人员进行论证， 项目关键问题已经解决
10S 驱动轮系 列项目	2015 年 01 月 20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	27.16	已完成	
EX 驱动轮系 列项目	2015 年 03 月 0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	30.22	已完成	
98 驱动轮系 列项目	2016 年 04 月 0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50	98.27	已完成	
覆膜砂壳芯工 艺的应用项目	2017 年 03 月 0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	13.25	未完成	本项目提升了以前的工 艺技术，具有高强度高耐 性项目关键问题已经解决
应用外冷铁提 高工艺出品率 的技术	2017 年 03 月 01 日 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150	12.61	未完成	本项目提升了以前的工 艺技术，具有高强度高耐 性项目关键问题已经解决
合 计		1017	498.19		

2) 分析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

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产品的营收占比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收入	12,070,865.90	24,169,186.91	24,121,284.08
营业收入	17,810,538.39	34,758,720.11	34,235,148.47
占比 (%)	67.77	69.53	70.46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自主知识产权产生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70,865.90 元、24,169,186.91 元、24,121,284.08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例分别为 67.77%、69.53%、70.46%，占比较高，公司研发成果转化率较高，产品研发产出效益较高。

3) 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序 号	项 目	研发失败的风险	研发失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PC 引导轮系列产品开发研究项目	本项目公司组织专家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论证，项目关键问题已经解决，失败风险小	满足挖掘机在高强度的作业下韧性强，表面硬度高，耐磨且高亢冲击力，满足长期使用的要求
2	覆膜砂壳芯工艺的应用开发研究项目	本项目提升了以前的工艺技术，具有高强度高耐性项目关键问题已经解决，失败风险小	满足企业高新技术，提高驱动韧性强，表面硬度高，耐磨且高亢冲击力，满足长期使用的要求
3	应用外冷铁提高工艺出品率的技术推广开发研究项目	本项目提升了以前的工艺技术，具有高强度高耐性项目关键问题已经解决，失败风险小	满足企业降低成本，提高驱动韧性强，表面硬度高，耐磨且高亢冲击力，满足长期使用的要求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完成研发项目 3 项，计划投入研发资金共计 700 万元，已经投入研发支出 428.60 元。根据公司多年研发经验确认 3 项研发项目风险较小，研发成功概率较高。研发费用较小，后续的支出较少，若研发失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研发项目立项文件，分析研发项目的真实性；查看阶段性分析、总结报告	立项文件；分析、总结报告
3	查阅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结合公司行业特点，了解公司立项流程，了解公司对研发流程执行的风险控制	科研项目管理制度
4	查阅公司研发支出相关凭证、合同、发票分析研发支出的真实及准确性	研发费用的相关合同、凭证及附件
5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分析研发支出的合理性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分析过程：

1、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提高生产工艺、提高现有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费、研发检验论证费及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等。其中人员工资费用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等。人工费用按人员归属项目进行分配，分摊到各个研发项目开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费用是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原材料、辅料、燃料和动力费用。折旧费与摊销费用是研究开发时使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研发检验论证费及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是公司研发在进行项目结果形成、专利申请等材料制作中发生的服务费投入。除上述支出外，研发投入还包括研发设计费、设备运行维护费等、其他研发费用。研发设计费是企业根据主营业务需要，委托境内高校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归企业所有。其他研发费用是归集项目之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成果的检索、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代理费等。

经查阅公司项目立项文件并经访谈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完成研发项目 3 项，计划投入研发资金共计 700 万元，已经投入研发支出 428.60 元。根据公司多年研发经验确认 3 项研发项目风险较小，研发成功概率较高。研发费用较小，后续的支出较少，若研发失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准确、真实的披露了研发投入的原因、成本构成和项目构成情况，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金额、目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和主要步骤、主要风险和难点等；公司研发投入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投入内容合理，成

果转化收入较高，研发成果明显，给公司带来较大收益；制订了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可以有效降低研发失败风险，目前在进展项目计划投入较低，研发失败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关于研究开发的划分。请公司：（1）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公司上述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按项目披露开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分析合理性；测算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补充披露研发项目的储备情况、研发进度、预计实现产业化的周期、步骤、人员和资金投入等，分析研发项目失败的概率以及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公司上述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研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利润表主要数据”之“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②管理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

1) 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阶段	步骤	项目	RM 引导轮系列项目	PC 引导轮系列项目	10S 驱动轮系列项目	EX 驱动轮系列项目	98 驱动轮系列项目	覆膜砂壳芯工艺的应用项目	应用外冷铁提高工艺出品率的技术
研究阶段	1	集体讨论过程（会议纪要）	2014-12-1	2016-4-1	2015-1-20	2015-3-1	2016-4-1	2017-3-1	2017-3-1
	2	需求调研	2015-1-15	2016-5-10	2015-3-15	2015-4-10	2016-4-28	2017-4-10	2017-4-7
	3	撰写技术开发方案	2015-3-10	2016-5-30	2015-4-11	2015-5-23	2016-5-14	2017-5-3	2017-4-28
	4	技术部门项目立项文件	2015-4-1	2016-6-10	2015-6-10	2015-7-12	2016-7-18	2017-5-24	2017-5-12
	5	财务审核	2015-4-15	2016-7-15	2015-6-24	2015-8-1	2016-8-13	2017-6-7	2017-5-31
	6	总经理/董事会审批	2015-4-20	2016-8-1	2015-7-11	2015-8-28	2016-9-2	2017-6-19	2017-6-8
开发阶段	1	项目计划	2015-5-20	2016-10-20	2015-11-4	2015-11-8	2016-10-8	2017-8-13	2017-9-5
	2	测试报告	2015-10-18		2016-11-5	2016-11-5	2016-11-5		
	3	产品评测报告	2015-12-31		2016-12-31	2016-12-31	2017-6-30		

公司将研发项目分成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予以费用化；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不满足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计入当期损益，予以费用化。由于未严格按照开发支出按项目单独设立财务账套，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因此，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研究阶段、开发阶段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

研究阶段：研究阶段主要是经过前期的需求讨论、产品市场调研、撰写技术开发方案、项目立项、财务审核、总经理/董事会审批等步骤；

开发阶段：开发阶段主要经过撰写项目计划、测试报告、产品评测报告等步骤。

2) 由于公司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所有项目支出都予以费用化，未进行资本化，所以，公司财务未明确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但是，技术部门在项目核算中，以总经理/董事会审批之前为研究阶段，之后为开发阶段。

3)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有项目的研发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未进行资本化。

4)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有项目的研发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未进行资本化，无确认无形资产情况。

5) 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见上表。

公司上述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算研究支出、开发支出，由于公司未就各项目单独设立帐套，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公司研究阶段、开发阶段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按项目披露开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分析合理性；测算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由于公司未就各项目单独设立帐套，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公司研究阶段、开发阶段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规定，情况合理。

公司开发支出未进行资本化，不存在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的情况，未做作重大事项提示。

（3）补充披露研发项目的储备情况、研发进度、预计实现产业化的周期、步骤、人员和资金投入等，分析研发项目失败的概率以及影响。

研发项目的储备情况等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利润表主要数据”之“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②管理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6）研发项目的储备情况、研发进度、预计实现产业化的周期、步骤、人员和资金投入等，分析研发项目失败的概率以及影响：

储备研发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实现产业化的周期	步骤	人员（人）	资金投入（万元）	失败的概率以及影响
PC 引导轮系列项目	已攻克研发核心技术，现阶段正在进行产品测试，按照项目计划，预计年底完成研发	项目研发完成后一年	产品测试	5	225.46	主要技术问题已经解决，失败概率较小；由于投入金额较小，失败对公司影响较小
覆膜砂壳芯工艺的应用项目	已攻克研发核心技术，现阶段正在进行产品测试，按照项目计划，预计年底完成研发	项目研发完成后一年	产品测试	5	86.75	主要技术问题已经解决，失败概率较小；由于投入金额较小，失败对公司影响较小
应用外冷铁提高工艺出品率的技术	已攻克研发核心技术，正在按照测试内容撰写项目计划	项目研发完成后一年	撰写项目计划	5	137.39	主要技术问题已经解决，失败概率较小；由于投入金额较小，失败对公司影响较小
合 计					449.60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研发项目立项文件，项目计划，查看阶段性分析、总结报告	立项文件、项目计划等
3	查看公司财务帐套，确认公司是否就单个项目单独设立财务核算，是否进行资本化	原始财务报表
4	查阅公司研发支出相关凭证、合同、发票分析研发支出的真实及准确性	研发费用的相关合同、凭证及附件
5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分析研发支出的合理性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分析过程：

公司将研发项目分成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予以费用化；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不满足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计入当期损益，予以费用化。由于未严格按照开发支出按项目单独设立财务帐套，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因此，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研究阶段、开发阶段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

研究阶段主是经过需求的前期讨论、产品市场调研、撰写技术开发方案、项目立项、财务审核、总经理/董事会审批等步骤；开发阶段主要经过撰写项目计划、测试报告、产品评测报告等步骤。

由于公司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所有项目支出都予以费用化，未进行资本化，所以，公司财务未明确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但是，技术部门在项目核算中，以总经理/董事会审批之前为研究阶段，之后为开发阶段。

公司开发支出未进行资本化，不存在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的情况，未做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目前有3个在研发项目，经与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到公司已克服关键核心基础；公司有足够的人员和资金支持完成后期研发。后期项目投入金额较小，失败对公司影响较小。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于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的规定；全部予以费用化核算合理；后期项目投入金额较小，失

败对公司影响较小。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8、公司存在境外销售。请公司：（1）在“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章节补充披露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2）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3）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5）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6）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公司回复】

（1）在“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章节补充披露按

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之“（一）收入构成”中补充披露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具体如下：

“3、主营业务收入按省份、境内外划分

产品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北京	111,674.36	0.63	512,852.56	1.48	291,892.31	0.85
上海	2,467,943.50	13.86	9,410,029.59	27.07	12,110,857.97	35.38
江苏	490,248.70	2.75	1,226,090.48	3.53	1,089,580.34	3.18
杭州	3,770,521.50	21.17	9,809,558.23	28.22	10,183,294.03	29.75
辽宁	0.00	-	527,826.71	1.52	171,378.80	0.50
山东	8,656,648.27	48.60	11,088,979.33	31.90	7,887,521.34	23.04
天津	0.00	-	0.00	-	35,726.50	0.10
境内小计	15,497,036.33	87.01	32,575,336.90	93.72	31,770,251.30	92.80
境外	2,313,502.06	12.99	2,183,383.21	6.28	2,464,897.17	7.20
合计	17,810,538.39	100.00	34,758,720.11	100.00	34,235,148.47	100.00

公司销售主要以内销为主，外销主要为意大利、日本的客户。内销市场主要集中在山东、杭州、上海等地区。”

（2）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之“（二）公司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公司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如下：

2015 年度境外客户

序号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 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1	JPE ASSOCIATES	新加坡 JPE 公司	55,000.00	该客户是新加坡公司，主要销售工程机械底盘配件，采购的产品，直接销售到全球	合同销售	否	通过展会	参展时，其对我司产品比较认可，后期渐渐有了业务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2	SAMPIERANA S. p. a	意大利山劈拉娜公司	190,000.00	该客户是意大利公司，主要销售工程机械底盘配件，采购的产品，直接销售全球	合同销售	否	通过展会	参展时，其对我司产品比较认可，后期渐渐有了业务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3	台湾 YUAN SONG CO CED	台湾元嵩公司	51,000.00	该客户是台湾的，主要是生产工程机械，采购的产品，用于他们的机械组装	合同销售	否	通过展会	参加展会时，其对我司产品质量表示认可，通过认证，合格后开始了业务往来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4	FAHAD SALEH ALTHWAINI ESTABLISHMENT FOR TRADING	沙特阿爾薩利赫公司	96,600.00	该客户是沙特的，主要销售挖掘机配件，从我司采购的产品，用于直接销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展会	参展时，对我司产品质量认可，后来开展业务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2016 年度境外客户

序号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 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1	SAMPIERANA S. p. a	意大利山臂拉娜公司	229,300.00	该客户是意大利公司，主要销售工程机械底盘配件，采购的产品，直接销售全球	合同销售	否	通过展会	参展时，其对我司产品比较认可，后期渐渐有了业务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2	SUMITOMO (S. H. I.)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TD	日本住友建机株式会社	28,600.00	该客户是日本的，主要是生产工程机械，采购的产品，用于他们的机械组装	合同销售	否	通过展会	我司参加展会时，其对我司产品质量表示认可，通过认证，合格后便开始了业务往来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3	FAHAD SALEH ALTHWAINI ESTABLISHMENT FOR TRADING	沙特阿尔萨利赫公司	59,450.00	该客户是沙特的，主要销售挖掘机配件，从我司采购的产品，用于直接销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展会	参展时，对我司产品质量认可，后来开展业务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2017 年 1-4 月境外客户

序号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 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	----	------	--------------	------	------	-------------------	------	------	------	------

1	BERCO S. P. A	伯尔克 底盘系 统公司	158,000.00	该客户是意大利公 司，主要生产及销售 工程机械、农用机械 底盘配件，采购的产 品精加工后销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客 户推荐	在我司与国外直接合作 之前，我司一直给外贸 公司供货，后来外贸公 司直接将我们推荐给客 户，作直接出口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2	SAMPIERAN A S. p. a	意大利 山劈拉 娜公司	79,620.00	该客户是意大利公 司，主要销售工程机 械底盘配件，采购的 产品，直接销售全球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展 会	参展时，其对我司产品 比较认可，后期渐渐有 了业务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3	SUMITOMO (S. H. I.) CO 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TD	日本住 友建机 株式会 社	108,700.00	该客户是日本的，主 要是生产工程机械， 采购的产品，用于他 们的机械组装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展 会	我司参加展会时，其对 我司产品质量表示认 可，通过认证，合格后 便开始了业务往来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3) 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之“(二) 公司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4、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收入占比、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区域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外销	2,313,502.06	12.99	13.24	2,183,383.21	6.28	15.38	2,464,897.17	7.20	19.69

公司销售主要以内销为主，外销主要为意大利、日本的客户。2015 年度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是因为外销产品价格高于内销。2016 年国内铸造行业市场行情低迷，公司为了维持国外客户，给予价格优惠，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外销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2017 年 1-4 月外销占比增加、毛利率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对部分大客户的销售自 2016 年 10 月由内销转为外销，定价较低导致。

5、外销收入确认方法、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后确认收入，同时确认相关成本。存货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公司在营业收入确认后将销售的产品成本结转确认为营业成本。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之“(二) 公司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6、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元）	369,964.52	116,853.20	364,655.52
营业收入（元）	17,810,538.39	34,758,720.11	34,235,148.47
出口退税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8	0.34	1.07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出口退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0.34%、2.08%，占总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5）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利润表主要数据”之“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③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15,545.66	501,775.00	597,709.44
减：利息收入	555.73	3,699.58	39,170.27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178.97	21,568.01	11,303.51
汇兑损益	42,733.61	11,885.10	-7,935.71
合计	269,902.51	531,528.53	561,906.97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益（元）	42,733.61	11,885.10	-7,935.71
营业收入（元）	17,810,538.39	34,758,720.11	34,235,148.47
出口退税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4	0.03	-0.02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无需做重大事项提示。”

（6）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之“1、货币资

金”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末货币资金中外汇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美元	14,059.80	0.00	0.00
合计	14,059.80	0.00	0.00

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公司出纳每收一笔外汇及时结汇，以此来规避汇兑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因此，货币资金中外汇金额较小。

公司海外销售，以报关等确认收入时点汇率记入应收账款，以人民币记录。待收款时，根据收款汇率确认汇兑损益。公司主要以内销为主，各期汇兑损益金额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考虑到成本因素，公司未采取其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如何实现销售，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外销商品的合同、报关单、纳税申报资料、收款凭证、发票、完税凭证等原始凭据	外销商品的合同、收款凭证、发票、完税凭证、报关单、纳税申报资料、
3	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	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明细账
4	与会计师同时向客户函证	询证函
5	查看境外客户期后收款情况	银行回单
6	相关网站上查阅国外客户的基本信息	网页信息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访谈了解了公司与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如何实现销售，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和财务人员访谈了解了销售业务流程及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从而认定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项目组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内部控制测试，结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选择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查阅了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查阅公司销售商品的合同、报关单、纳税资料、收款凭证、发票、完税凭证等原始凭据；对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通过查阅相关网站了解海外客户基本信息，确认客户的真实性、销售的真实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检查以外币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折算汇率及汇兑损益计算是否正确。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

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三、推荐意见”增加“（七）公司海外业务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核查情况”中就上述部分未披露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七）公司海外业务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核查情况

针对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项目组主要实施了以下尽职调查的程序：

1、项目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访谈了解了公司与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如何实现销售，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和财务人员访谈了解了销售业务流程及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从而认定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2、项目组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内部控制测试，结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选择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3、查阅了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查阅公司销售商品的合同、收款凭证、发票、完税凭证等原始凭据；对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

4、通过查阅相关网站了解海外客户基本信息，确认客户的真实性、销售的真实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5、检查以外币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折算汇率及汇兑损益计算是否正确。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部分、尽职调查程序与方法”之“二、尽职调查方法”“（三）公司财务调查”中就上述部分未

披露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11、通过互联网对于境外的主要客户基本资料进行了调查，通过查找行业资料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方向。

12、复核了会计师事务所发送的海外询证函。

13、查看了境外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海关报关单、出库单等单据并且确保真实性、彼此内在一致。

14、检查以外币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折算汇率及汇兑损益计算是否正确。”

19、公司存在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请公司：（1）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上述会计处理的规范性；是否存在代理销售情形，结合经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3）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对主要经销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经销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是否存在退换货

情形，上述会计处理的规范性；是否存在代理销售情形，结合经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

针对公司直销和代销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等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十、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直销及经销均采用同样的销售流程及结算模式，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下收入确认的方法相同。公司依据会计准则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具体政策确认收入，直销及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相同。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销售收入时间准确、依据充足，会计处理规范性较强。

由于公司产品多属订单式生产，客户在下订单之前已经对磨具质量进行了考察，考察通过后公司组织大批生产，产品质量相同，因此产品基本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公司不存在代销情形，销售商品后直接确认收入。经销客户根据自己的订单需求订购商品。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货物直接交付经销客户，即完成销售，公司确认收入。”

（2）请公司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关于公司直销和经销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不同模式下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十、公司商业模式”之

“（三）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直销和经销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客户数量等情形如下：

项目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合作模式	公司与终端客户（一般为大型机械制造商）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一般情况下，公司和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购买产品后自行与终端客户洽谈。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即实现销售收入。
定价机制	公司与大型机械制造商直接洽谈后确定价格	公司按出厂价供货，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确定其最终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根据客户信誉情况具体制定	根据客户信誉情况具体制定
结算政策	国内客户：适当信用期结算 国际客户：预付款+适当信用期结算	国内客户：适当信用期结算 国际客户：预付款+适当信用期结算
利益分配机制	按出厂价供货，出厂价所包含的利润均归公司	按出厂价供货，出厂价所包含的利润均归公司；经销商销售给客户的货物，高于出厂价部分收入，均归经销商所有
客户数量	2015年度：25 个 2016年度：22 个 2017年1-4月：23个	2015年度：8个 2016年度：5个 2017年1-4月：5个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	62.79	18.18	78.69	18.58	61.37	18.50
经销	37.21	14.78	21.31	15.92	38.63	14.97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是公司要给经销商利润空间，方便其进行市场销售。公司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占产品总收入比例先降后增，从2015年度的38.63%下降至2016年度的21.31%，然后再2017年1-4月又回升至37.21%。主要原因是经销商根据市场判断进行产品采购、销售，2015年度、2016年度市场行情的低迷，代理商在2015年度后期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由于市场反应的滞后性，导致公司2016年度经销商占比较2015年度下降明显。随着2016年度10月之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行情回暖，代理商开始积极采购公司产品，使得2017年1-4月代理商销售占比增加。虽然报告期经销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比例有所波动，但增长原因是市场因素导致，

波动合理。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且后期公司将长期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对主要经销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经销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

关于公司经销商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十、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对经销商的选择，采用公司考察、洽谈合作的方式，管理机制采用松散型间接管理，经销商有自主定价权，不具有独占性，产品由公司直销为主，主要销售收入及利润均来自直销，对主要经销商不构成重大依赖。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2015 年度经销商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分布
1	上海赛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2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
3	建安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4	北京埃肯森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5	青岛威斯达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
6	远成荣诺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7	杭州高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8	威海三吁贸易有限公司	威海

2016 年度经销商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分布
1	上海赛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2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
3	建安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4	北京埃肯森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5	青岛威斯达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

2017 年 1-4 月经销商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分布
1	上海赛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2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

3	建安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4	北京埃肯森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5	青岛威斯达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

由于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经销商对公司产品质量认可，各年经销商无重大变化。

经销商需先获取终端使用者合同订单在向公司采购产品，采购主要针对特定产品，对经销商要求较弱，公司对经销商采取较为宽松的管理机制，公司只负责供货，销售渠道由经销商自行开拓，这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优势，扩大销路。”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人员、销售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看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业务合同
3	查看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分析过程：

1、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驱动轮和引导轮等工程机械用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分类为直销，将由中间商采购后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分类为经销。

公司对终端用户销售产品及对中间商销售产品均采用同样的销售政策，签订类似的合同，商品发送至客户后除产品质量等问题不得退货，属于买断式经销。

2、经核查，公司直销及经销均采用同样的销售流程及结算模式，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下收入确认的方法相同。公司依据会计准则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具体政策确认收入，直销及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均为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后，发出商品后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入时间准确、依据充足，会计处理规范性较强。公司不存在代销情形，销售商品后直接确认收入。

由于公司产品多属定制型，产品规格确认责任在对方，因此产品基本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3、经核查，公司直销和经销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

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如下：

项目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合作模式	公司与终端客户（一般为大型机械制造商）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一般情况下，公司和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购买产品后自行与终端客户洽谈。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即实现销售收入。
定价机制	公司与大型机械制造商直接洽谈后确定价格	公司按出厂价供货，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确定其最终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根据客户信誉情况具体制定	根据客户信誉情况具体制定
结算政策	国内客户：适当信用期结算 国际客户：预付款+适当信用期结算	国内客户：适当信用期结算 国际客户：预付款+适当信用期结算
利益分配机制	按出厂价供货，出厂价所包含的利润均归公司	按出厂价供货，出厂价所包含的利润均归公司；经销商销售给客户的货物，高于出厂价部分收入，均归经销商所有
客户数量	2015年度：25 个 2016年度：22 个 2017年1-4月：23个	2015年度：8个 2016年度：5个 2017年1-4月：5个

4、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是公司要给经销商利润空间，方便其进行市场销售。公司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占产品总收入比例先降后增，从 2015 年度的 38.63% 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21.31%，然后再 2017 年 1-4 月又回升至 37.21%。主要原因是经销商根据市场判断进行产品采购、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市场行情的低迷，代理商在 2015 年度后期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由于市场反应的滞后性，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经销商占比较 2015 年度下降明显。随着 2016 年度 10 月之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行情回暖，代理商开始积极采购公司产品，使得 2017 年 1-4 月代理商销售占比增加。虽然报告期经销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比例有所波动，但增长原因是市场因素导致，波动合理。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且后期公司将长期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5、经核查，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采用公司考察、洽谈合作的方式，管理机制采用松散型间接管理，经销商有自主定价权，不具有独占性，产品由公司直销为主，主要销售收入及利润均来自直销，对主要经销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不存在代理

销售情形，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范的要求，不存在虚假销售的情形；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波动合理；公司主要以直销为主，对经销商不具有独占性，不具有依赖；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采用公司考察、洽谈合作的方式，管理机制采用松散型间接管理，经销商有自主定价权，管理机制、销售渠道有效。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通过阿里巴巴国际平台开发国际贸易客户”，请公司说明其是否存在线上销售。如是，请公司：（1）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线上、线下两种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是否存在退货、折扣等条款及具体金额，说明其会计处理的规范性；是否存在代理销售情形，结合经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2）补充披露线上、线下两种方式下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以上所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公司线上销售存在与销售平台合作的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与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与收益分成方式，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互联网销售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2）关于第三方支付账户。①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三方支付账户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

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账户收付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账户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②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支付行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安全性、真实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通过阿里巴巴国际平台开发国际贸易客户”，但是公司并不存在线上销售的情形，公司只是通过阿里巴巴国际平台展示公司产品，作为一种拓展客户、介绍产品的渠道。公司不涉及线上销售，也不涉及线上销售与销售平台合作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经理，了解到公司使用阿里巴巴国际平台的目的，了解公司对阿里巴巴国际平台的看法及公司实际使用情况；查看公司银行流水、销售合同，查看公司销售人员工作环境以及公司阿里巴巴国际平台操作人员，确认公司是否有线上销售。

分析过程：

通过访谈了解到，公司管理层对阿里巴巴国际平台的主要态度是将其作为一个展示公司产品，作为一种拓展客户、介绍产品的渠道。由于线上交易公司需要将产品销售给阿里巴巴平台，阿里巴巴平台再以公司的名义报关，而且所有的报关、运输必须用阿里巴巴平台的方法，操作较为复杂，公司尚未通过平台进行交易。但是，公司通过阿里巴巴平台获得了几个订单，通过线下洽谈、考察，签订了合同。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涉及线上销售，也不涉及线上销售与销售平台合作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有所波动。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3）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00,000.00	530,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	9,372,572.48	7,719,244.49	11,762,053.47
流动资产	41,819,183.71	38,431,421.99	33,498,859.66
应收票据占比（%）	1.20	1.38	1.04
应收账款占比（%）	22.41	20.09	35.1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有所波动。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30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50,000.00元、530,000.00元、500,000.00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762,053.47元、7,719,244.49元、9,372,572.48元。

公司主要以银行汇款方式收款，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山东裕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等客户部分结算款会向公司以票据方式结算，公司亦会接纳，但是，公司每年票据结算占比较低。所以各期应收票据余额会有波动，波动较小。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下降明显，一方面公司2016股份制改造以来，逐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款项回收；另一方面是公司大客户伯尔克（上海）底盘技术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份由内销改为外销，结算方式由信用结算改为预收款结算方式，伯尔克（上海）底盘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299.25万元，2016年末为44.24万元。2017年4月30日公司运行中期，导致其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有所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包括：

①信誉良好或与公司合作密切的客户

公司给予一些信誉良好或与公司合作密切的客的信用期限，一般为3个月。

②新客户或一些采购数量较少的客户

公司给予新客户或一些采购数量较少的客户的信用期较短，一般为2个月以内，甚至部分客户要求付现后交货。

③外销客户

公司外销客户采用预收货款的形式，一般预收比例为货款的25%。

业务特点：公司主要从事驱动轮和引导轮等工程机械用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上述产品业务，产品主要的客户大型机械制造商。公司与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山东裕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昆山土山建设部件有限公司等。工程机械用铸件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在决定信用政策方面下游客户具有相对较强的话语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客户多为大

型机械制造企业，在信用政策方面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其在付款时会控制一定的欠款金额下进行支付；另一方面，公司与大客户关系较为稳定，为了保持客户关系，公司对大客户在付款方面给予优惠，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83.77%、76.84%、76.74%，前五大客户资信良好，未发生过拖欠现象。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情况与公司收入规模、结算方式以及信用政策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符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

公司已在《公司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之“2、应收票据”和“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809,107.42	490,455.37	5.00
1-2年			
2-3年	1,400.00	420.00	30.00
3-4年	105,880.86	52,940.43	5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9,916,388.28	543,815.80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58,977.95	352,948.90	5.00	10,201,535.61	510,076.78	5.00
1-2 年	871,537.25	130,730.59	15.00	2,256,505.62	338,475.84	15.00
2-3 年	313,526.22	94,057.87	30.00	155,880.86	46,764.26	30.00
3-4 年	105,880.86	52,940.43	50.00	86,896.51	43,448.25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349,922.28	630,677.79		12,700,818.60	938,765.13	

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账龄组合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0.32%、84.54%和 98.9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②坏账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大众机械及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大众机械	永鼎科技 (837867)	天平机械 (837807)	荻赛尔 (870317)
1 年以内	5.00	3.00	5.00	5.00
1 至 2 年	15.00	5.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10.00	3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2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50.00	8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50.00

同行业公司对比可知，公司各阶段账龄坏账计提均高于或等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在同行业之间计提充分。

另外，公司报告期内核销无法收回应收往来款的情况：2015 年度核销 0 元，2016 年度核销 0 元，2017 年 1-4 月核销 0 元；根据公司现有坏账计提政策，2015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946,265.13 元，2016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630,677.79 元，2017 年 4 月末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544,291.43 元。即，公司各期末以现有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远远大于各期核销的往来款，企业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是谨慎的。

③应收款项的期后收回情况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9,916,388.28 元中已汇款金额为 9,567,620.02 元，尚未回款的余额为 348,768.26 元，已回款比例为 96.48%，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 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方式确认销售收入，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及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3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明细账	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明细账
4	查阅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收款凭证、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同时，对各期末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查看公司是否有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查阅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收款凭证、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
5	测算公司各期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对比同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各期核销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对比表
6	查看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同行业新三板公司 2016 年度年报
7	2017 年 4 月份之后款项回款情况抽查	2017 年 4 月份之后应收账款银行回单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了解了公司的结算模式、业务特点，分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访谈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及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从而认定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项目组测算了公司各期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对比同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时，查看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确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项目组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明细账，追查至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收款凭证、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从销售合同、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随机选取一定样本量，追查至公司账面。通过双向核查，确认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项目组对公司大额收入执行了凭证抽查测试，核查了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据、销售发票等相关文件，确认收入发生的真实性；并对客户的期后回款进行了抽查，确认公司回款及时，不存在发生坏账的情形。并对大额应收账款抽查了凭证，确认销售发生的真实性；并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均在正常收款中。

项目组对公司各期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期间正确，不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现象。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变动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谨慎；公司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2、存货余额自 2016 年末开始上涨。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自

2016 年末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039,832.54	2,114,854.29	1,011,124.33
产成品	24,464,516.31	22,019,747.43	14,623,834.91
低值易耗品	535,433.58	535,433.58	431,830.06
存货合计	27,039,782.43	24,670,035.30	16,066,789.30

(1) 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自 2016 年末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针对存货构成、2016 年末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之“6、存货”中进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9,832.54		2,039,832.54
产成品	24,464,516.31		24,464,516.31
低值易耗品	535,433.58		535,433.58
合计	27,039,782.43		27,039,782.43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4,854.29		2,114,854.2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22,019,747.43		22,019,747.43
低值易耗品	535,433.58		535,433.58
合计	24,670,035.30		24,670,035.3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1,124.33		1,011,124.33
产成品	14,623,834.91		14,623,834.91
低值易耗品	431,830.06		431,830.06
合计	16,066,789.30		16,066,789.30

(2)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3)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

(4) 公司存货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下半年度后，公司订单增加，生产增加，导致期末库存产品增加。公司在 2017 年 1-4 月订单量很大，因此 2017 年 4 月末公司库存产品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 2017 年 4 月末存货余额较大。

原材料主要为废钢、钢板、涂料、树脂等，产成品主要为待售的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销售，大量的订单使得公司 2016 年末产成品余额增加、存货大幅增长。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627.25 万元未履行的订单。公司 2017 年 1-4 月实现销售 17,810,538.39 元，较 2016 年 1-4 月销售额 11,094,236.52 元，大幅增加。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有 3,250.58 万元未履行的订单。未履行订单与存货存量匹配性较高，公司存货自 2016 年末大幅上涨具备合理性。”

(2) 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

针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

标”之“(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之“6、存货”中进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2,039,832.54	2,039,832.54		
产成品	24,464,516.31	21,336,614.65	2,833,467.23	294,434.43
低值易耗品	535,433.58	511,647.92	23,456.83	328.83
合计	27,039,782.43	23,888,095.11	2,856,924.06	294,763.26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2,114,854.29	2,114,854.29		
产成品	22,019,747.43	19,943,872.43	2,003,365.89	72,509.11
低值易耗品	535,433.58	515,752.61	11,834.52	7,846.45
合计	24,670,035.30	22,574,479.33	2,015,200.41	80,355.56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1,011,124.33	1,011,124.33		
产成品	14,623,834.91	13,442,895.76	1,078,542.93	102,396.22
低值易耗品	431,830.06	422,385.67	7,483.60	1,960.79
合计	16,066,789.30	14,876,405.76	1,086,026.53	104,357.01

公司存货周转效率较高，主要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无损毁或长期滞销情形。公司存货为机械铸件，产品的特殊性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产生跌价。公司根据订单量和市场预期，会在大客户的订单情况下多生产部分产品，以便后期产品的供应。

公司存货仓储条件良好，不存在毁损报废或残次存货；公司采用订单销售模式，在保障客户需要和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公司根据订单量和市场预期，尽力

调节和控制存货库存水平，减少资金占用，库存商品已签署相关订单，该部分商品售价已确定，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平稳。公司跌价准备是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达到预计可售状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分别为 2017 年 1-4 月 16.92%，2016 年度 18.01%，2015 年度 17.14%，具有一定的稳定性，预计产品售价足以补偿制造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不存在跌价的可能。报告期内及可以预见的期限内公司产品售价无大幅波动的迹象。综合考量，公司存货的估计售价大于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金额合理且谨慎。”

（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建立了入库、出库、期末盘点等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定期于月末进行全面的存货盘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末公司的存货盘点程序为：

计划盘点工作：制定盘点计划，盘点时间为年/月末最后一天；确定存货盘点人员为仓管员、仓库负责人和财务部人员；确定盘点方法为停产盘点，盘点日存货停止移动。盘点前，仓管员按照货物编号、品名、规格，做好物料标识和整理，以方便盘点工作。

执行盘点：年/月末最后一天上午，在供应链系统打印实时盘点表，按照盘点计划的分工逐个进行盘点。盘点程序为初盘、复盘、核准。

盘点总结：年/月末最后一天下午，盘点结束后，收集盘点表，汇总统计。生成盘点报告，上报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盘点结果显示公司存货账实相符，不存在损耗或长期滞销情形。

综上，各报告期末公司盘点程序适当，公司存货真实在、金额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库存负责人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表、存货盘点表	存货明细表、存货盘点表
3	抽查了公司2016年末、2017年4月末未执行完毕的销售合同、订单	销售合同、订单
4	对公司存货收发存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进行了解和测试,对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的会计核算过程进行检查	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及测试记录
5	资产负债表日实地查看存货,对存货盘点实施监盘程序,观察和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存货监盘表
6	分析比较公司存货账龄,评价存货账龄是否合理,了解是否有账龄较长的存货	存货出入库台账
7	通过对产品毛利率分析,未见负毛利产品情况	审计报告
8	通过对期末产品的市场价格分析,未见大幅下降情形	销售合同、订单
9	重新计算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存货准备计提政策
10	抽查了公司存货出库单、入库单、领料单、采购合同等	存货出库单、入库单、领料单、采购合同
11	对报告期内的供应商进行函证	应付账款询证函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存货的管理方法,存货构成及其原因;对公司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部分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部分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关注存货的移动情况,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在存货监盘过程中检查存货有无过时、毁损或陈旧的存货;经核查公司各期期末均按制度对存货进行盘点,公司存货无重大差异,存货账实相符;各期存货期末金额完整、准确。

项目组通过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和分析库龄情况,存货库龄较短,公司存货保存状态良好,账实相符,未见滞销、损毁存货。通过对供应商应付账款进行函证,回函相符,验证存货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同时,公司以销定产,基本不存在滞销或者因为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折价销售,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

理，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存货自 2016 年末大幅上涨的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准备，存货的盘点程序完整、合理，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大。请公司说明其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如是，（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1,800,000.00	3,3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0	1,800,000.00	3,320,000.00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账面应付票据余额 200.00 万元为公司开具的支付给供应商的材料和设备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公司当前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出具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为购买原材料和设备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向供应商支付的手段，从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所有承兑汇票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通过银行审核采购合同，并取得供应商开具的销售发票。承兑汇票的开具所使用的所有采购合同均为向第三方，不存在利用各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开具承兑汇票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票据备查簿，检查登记信息是否完整、正确，获取相关交易的合同、发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公司是否真实的支付了票据保证金，核查相关第三方凭证是否能与票据备查簿信息一一对应。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应付票据科目进行了复核，公司仅对部分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我们查看了相应供应商采购信息，并追查至采购合同、货物入库单等信息，确定公司系因实际业务需要出票，并未发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同时，项目组对银行存款科目进行了复核，发现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公司已按银行要求，在指定银行存入一定数据的保证金，我们复核了报告期内票据解付情况，公司均按出票要求予以定期解付，并未出现到期无力解付的现象。考虑到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低，若不使用该融资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答：不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答：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

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已检查上述事项。股权均已“股”为单位，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单位正确，签字盖章均重新签署并更新日期。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以知悉上述事项。流通股数披露无误，行业归类无误，公司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重大事项已经披露。已检查中介机构的文件，均具备一致性。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

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无豁免披露的情形，延期披露已提交延期披露的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反馈意见回复之公司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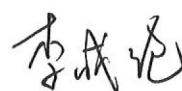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券商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能海

项目小组成员  
王能海 苏晓梦


李成论



(本页无正文，为内核专员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
回复的券商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朱新龙

朱新龙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券商签字盖章页)

